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畫

內政部民政司委託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劃室規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謝　　誌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劃工作之完成需感謝以下人士：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奇祿主任委員、楊崇森處長、莊芳榮科長、尹章中先生、黃素絢小姐
內政部民政司張伯均局長、陳逸成科長、林明美小姐，
內政部營建署張隆盛署長、黃萬翔先生，
省政府住宅與都市發展局薛琴先生，
省政府民政廳倪位卿科長，
省政府文獻委員會劉寧顏先生，
台灣省公路局關渡橋工程處孫恭先處長、周胤德先生，
台北縣政府文獻課吳基瑞科長，
紅毛城管理員 陳泰順先生、王水龍先生、康恩助先生，
以及漢寶德先生、林衡道先生、馬以工小姐、陳小凌小姐、吳美雲小姐、黃永松先生、姚孟嘉先生
、莊展鵬先生、唐香燕小姐。

紅毛城的清晨

楊 渡

明滅的燈影
駛過淡水的海灣
夜捕的漁船歸航時
未曙的岸邊還有等候的
釣魚人，只有你
清晨的紅毛城
宛如還在海上飄零

飄零過漫漫的夜
和悲辛交織的海岸
躊躇着子民航風遠方
又細數着歸航的船隻
一一回到淡水港灣——
我們這破敗的家庭
我們因侵凌而哀弱的母親

我們哀弱的母親終究
無法挽回你的心
你苦惱孤獨的心
我們都能了解一如兄弟
但是他們不允許我們進入
他們不允許我們進入
清晨的紅毛城

而你、我們惆然的兄弟
也只有默默站在一隅
承受這冷清和隔離
任蔓藤爬過你的頭頸
麻雀在你鬢髮上築窩
任海洋在你眼前迷濛
任漁船在你眼前駛過

而你，我們惆然的兄弟
明滅的燈影駛向淡水港灣
夜捕的漁船已經歸航
將曙的岸邊還有等候的釣魚人
紅毛城，我們的兄弟
何時才會回到淡水港灣
回到我們破敗但勤奮的家庭

1982. 6. 3 黃昏

大地生活／第一卷第八期／71年6月

前　　言

在本省民間，「紅毛」乃指荷蘭人，而一般人對荷、西、英等國人士不易辨別，常常泛稱紅毛。淡水聖道明（San Domingo）城砦過去一直被稱作紅毛城，因此本研究仍沿用此名。

本文主要分為三部份，第一章為淡水紅毛城的歷史，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陳國棟先生負責撰寫。第二章為淡水紅毛城的建築特色，第三章則為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之保存。最後之附錄部分為紅毛城之建築測繪資料與重要相片。

本報告付梓時，正是紅毛城要發包施工的期間，希望紅毛城之修復工程能夠順利進行；使得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初期工作能有一紮實的開始。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

夏　鑄　九

紅毛城

李利國 詞
李雙澤 改
徐力中 曲

C調 3/4

Am

| : - 0 3 | 3 3 3 | 1 2 3 | 3 - | - 0 1 | 1 1 2 | 6 - | - 6 |

受盡了多少的苦 謂於看見漫
走過了多少的路 我們了解歷

>> 。。
3 5 6 1 | 0 1 2 1 | 0 5 3 | - - | - - | 3 3 | 6 3 | 1 2 2 |

黑夜以後 蘋露出的光明 團結起來親愛的
不是時間 留下的痕跡 三百年來不會

Em Am Em
>> >> >> Dm
3 1 | 7 6 | ? 3 | 6 ? 7 | 1 2 2 | 3 3 4 | 3 3 | 2 2 3 |

同胞 英勇 抵抗 滅除了所有的不平等條約 趕走了
停止的帝國 主義 帶走了牠們的金壁輝煌 留給了

漸慢 G Am G
1 6 | 7 7 2 | 1 7 | 6 - : | 6 6 6 | 5 - | - 0 7 | 2 6 |

所有 凶狠的豺狼 紅毛城 呀 紅毛
我們 是斷垣殘壁

C G C C
5 - | 5 7 6 | 5 7 | 2 6 | 5 - | 5 3 4 | 5 - | 5 0 5 |

城 呎是 我們的證人 紅毛城 呀

F G 7 F G 7
6 7 i | i - | 7 6 5 6 | 3 0 2 0 | 7 0 i | i - | 6 6 6 | 5 -

紅毛城 呎是我們的國土 紅毛城

C G C
- 0 7 | 2 6 | 5 - | - 7 6 | 5 7 | 2 6 | 5 - | - 3 4 |

呀 紅毛城 呎是我們的證人 紅毛

C G 7 C
5 - | - 0 5 | 6 7 i | i - | 7 6 5 0 | 3 0 2 0 | 7 0 i | i -

城 呎 紅毛城 呎是我們的國土

目錄

謝 誌	1
前 言	3
目 錄	5
圖目錄	6
照片目錄	7
表目錄	8
第一章 淡水紅毛城的歷史	9
第一節 西班牙・荷蘭時代(1626 ~ 1668)	9
第二節 明鄭時代(1661 ~ 1683)	11
第三節 清朝領有時期——咸豐十年以前(1683 ~ 1860)	12
第四節 清朝領有時期——咸豐十年以後(1860 ~ 1895)	13
第五節 日據時代以後(1895 ~)	14
附錄一 幾首詠紅毛城的詩	17
第二章 淡水紅毛城的建築特色	19
第一節 整體配置	19
一、年代確定	19
二、基本描述	19
第二節 紅毛城主樓	20
一、年代確定	20
二、基本描述	22
三、形式特色	23
第三節 領事住宅	24
一、年代確定	24
二、基本描述	24
三、形式特色	25
第三章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之保存	31
第一節 保存計劃之緣起	31
第二節 保存工作之目標	32
第三節 保存之原則與工作成果	33
一、修復準則	33
二、紅毛城古蹟區保存工作成果簡要說明	36
附錄二 紅毛城古蹟區建築測驗圖	39
附錄三 紅毛城舊照片	67

圖目錄

圖二～1～1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配置圖	21
圖二～2～1 紅毛城主樓南側立面磚材比較示意圖	20
圖二～2～2 封閉厚重的人體世界	23
圖二～2～3 承受外力而濃縮的內部世界	23
圖二～2～4 對等無中心的內部空間	23
圖二～2～5 南側正面的內外關係	24
圖二～2～6 中心取向	24
圖二～3～1 領事住宅磚材示意圖	25
圖二～3～2 領事住宅壹層平面圖	26
圖二～3～3 領事住宅貳層平面圖	27
圖二～3～4 領事住宅平面黃金分割圖	29
圖二～3～5 領事住宅立面黃金分割圖	29
附圖 1 紅毛城古蹟配置圖	40
附圖 2 領事住宅一一層平面圖	41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二層平面圖	42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屋頂平面圖	43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北向立面圖、南向立面圖	44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東向立面圖、西向立面圖	45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橫向剖面圖、縱向剖面圖	46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屋架結構平面圖、主山牆詳圖、次山牆詳圖	47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主樓梯詳圖(一)、大門大樣	48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主樓梯詳圖(二)	49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次樓梯詳圖	50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壁爐、煙囪細部	51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磚雕大樣、窗大樣(一)、窗大樣(二)	52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窗大樣(三)、窗大樣(四)	53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一門大樣	54
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一層平面圖、二層平面圖	55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屋頂平面圖、東向立面圖	56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縱向剖面圖、西向立面圖	57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橫向剖面圖、南向立面圖	58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北向立面圖	59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門大樣(一)、門大樣(二)、門大樣(三)	60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門大樣(四)、門大樣(五)、門大樣(六)、門大樣(七)	61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一窗大樣(一)、窗大樣(二)	62
附圖 4 職員宿舍甲一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63
續附圖 4 職員宿舍甲一側窗大樣	64
附圖 5 職員宿舍乙一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65
附圖 6 車庫一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66

照片目錄

照片 1 紅毛城鳥瞰	69
照片 2 南門現況	69
照片 3 紅毛城主樓入口	69
照片 4 紅毛城主樓東側面	69
照片 5 由東南入口西望紅毛城主樓	70
照片 6 紅毛城主樓射口	70
照片 7 紅毛城主樓模型一	70
照片 8 紅毛城主樓模型二	70
照片 9 紅毛城主樓模型三	70
照片 10 紅毛城主樓模型四	70
照片 11 領事住宅正面	71
照片 12 領事住宅入口	71
照片 13 領事住宅南側正面入口兩側細部	71
照片 14 領事住宅南側正面入口兩側細部上方	72
照片 15 領事住宅台基通氣口細部	72
照片 16 領事住宅二樓前廊	72
照片 17 領事住宅西望紅毛城主樓東側面及海口	72
照片 18 領事住宅前廊望觀音山剪影	72
照片 19 1908 年領事住宅照片	73
照片 20 1923 年紅毛城全景背面照片	73
照片 21 1925 年紅毛城主樓照片	73
照片 22 1935 年紅毛城全景照片	73
照片 23 領事住宅照片 (年代不詳)	73

表目錄

表二～2-1 紅毛城主樓牆體磚材比較表 20

第一章 淡水紅毛城的歷史

陳國棟

第一節 西班牙・荷蘭時代(1626—1668)

明天啓六年(1626年)，西班牙人自菲律賓移師台灣，入侵基隆，建立聖救主(St. Salvador)城砦。後三年(明崇禎元年，1628年)，提督嘉烈紐(Dantonio Carenio)的遠征隊又進入淡水河河口。西班牙人將淡水河稱之為“金馬森”(Kimazon)，而將關渡附近的淡水河河口稱為“干西豆”(Casidor)。他們更在近海的淡水河河口建築一城砦，名之為“聖道明”(San Domingo)(註1)，時當明崇禎二年(1629年)。這件事一向被認為是淡水紅毛城最原始的記錄。不過，依據西班牙人的記載，在他們築城之前，原址上早已有漢人或番人建築的防禦工事。西班牙人入據淡水地區後才將其中一個工事改建為聖道明城砦。換言之，淡水礮臺埔上的防禦工事，早在1629年以前便已存在了。可惜的是有關它的詳情，缺乏進一步的記載。

1629年建築的聖道明城砦，使用的材料為粘土、蘆葦、竹子和木材。這座簡單的城砦，即為西班牙人控制淡水河河口附近各番社部落的核心。由於西班牙人向當地的土著征收重稅，引起土著的反抗。1636年(明崇禎九年)，土著起事，趁半夜攻擊聖道明城砦，殺了三十個(或作七十個)西班牙人。在此次攻擊行動中，西班牙人第一次修造的聖道明城砦被平埔番徹底地焚燬了。

重建的工作不久就開始了。1637年(明崇禎十年)，西班牙在淡水的守將耶爾南迪斯(Francisco Hernandez)開始著手進行。這次建築，或許鑑於竹木、粘土的防禦能力較差，於是改用石塊與石灰來建。事實上，當時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的各處城砦也都是以石灰、石塊為建材的。城砦的外壁高度分為二十呎及二十五呎兩種。聖道明城砦的城壁可能高二十呎，則約合6公尺左右(註2)。

1642年(明崇禎十五年)，早已佔有台灣南部的荷蘭人將他們的勢力往北拓展，把西班牙人逐出台灣。雖然說荷蘭人“不戰而下淡水之城”，可是事實上荷蘭人所接收的聖道明城卻殘破不堪。於是荷蘭人也動手重修聖道明城。

這次重建的工作開始於西元1644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建築材料仍為石塊與石灰，但比以前多了磚瓦一項。所用的石灰至少有一千五百包，而且還可能是這個數字的好幾倍。

當荷蘭人開始建築聖道明城砦時，當地已有一個“稜堡”(方形的堡壘)，想是西班牙人殘存的東西。荷蘭人用當時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

agnie, VOC) 總督 (Gouverneur) 狄彌 (Antonio van Diemen) 的名字命名，就叫做 “狄彌” (Diemen)。荷蘭人新建的部份位於 “狄彌” 積堡同一山丘 (即礮臺埔) 南側及西側。新建的建築物有那些，文獻不詳。只知有穹窿，而且不止一個。這一批工程何時完成，文獻上並無記載，可能不會遲於 1646 年 (順治三年) 底。

1661 年 (南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 年底，荷蘭人向鄭成功投降。在此之前，荷蘭人已自動撤離淡水。在他們撤離之前，明鄭的軍隊並沒有直接攻打淡水。可是當時荷蘭人正與土著的巴賽耶人 (Basayers) 交惡。巴賽耶人攻擊了淡水的城砦及住宅區，破壞了其中的一部份。荷蘭人撤離時，又對聖道明城作了進一步的破壞。因此，交到明鄭手上的紅毛城亦不完整。

☆ ☆ ☆ ☆

本節之資料來源為拙著「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 (I) 」 (註 3)，部份內容已修正如上。詳細的考證，可以參閱該文。關於西班牙人到來之前，淡水河河口防禦工事的記載，係間接得自達維生 (James W. Davidson) 所著的 台灣之過去與現在 (The Island of Formosa : Past and Present) (註 4)。其他有關的資料則以巴達維亞城日誌 (註 5) 為主。現在將有關聖道明城砦的幾條資料彙抄於下，以供參考：

1. 西班牙尚且於 1628 年佔領了淡水，築造一城，將之命名為 “聖道明”。此城係用土與竹木築造。1636 年，受到土著的夜襲而焚燬。於是，在翌年由城守耶爾南迪斯用石料築成比以前還堅固的城。(第一冊，頁 102，註 5)

2. 荷蘭人獲悉菲律賓諸島長官撤廢淡水城寨的事情：土著由於害怕他們 (按，指西班牙人) 的關係，而欲將它 (按、指聖道明城) 除去。它是用葦草與木料搭成的城砦。由於土著們將乾草與木料所造成的城砦燒燬，城守耶爾南迪斯 (1637 年的淡水城守) 言：「如果不能造出一座石城來，那將是我們的恥辱。」 (第二冊，頁 382)

3. 在距今十至十二年前 (1635-1637 年)，一夜雞鳴的時候， (土著) 襲擊該城中的西班牙人，而焚其城砦。(原註：該城大概是用 “沙卡泰 Saccatij ” 修造的) (第二冊，頁 281)

按、中村孝志云：「沙卡泰」即印度尼西亞語 “Saket ”，為一種附生植物。依此，西班牙人第一次修的聖道明城也使用藤蔓一類的草本植物為建材，這顯然是就地取材的。

4. 開始築造去年 (1643 年) 因故尚未著手的淡水堡壘，並召集當地附近歸順各村的首長，諭令他們盡義務及納貢。此外，為了進行其他種種的事情起見，邦 (Boon) 上尉

也在四月初以單桅快船（Jacht or Yacht）布雷斯肯斯號（Breskens）滿載石灰及其他必需品，帶同中國籍的磚瓦師傅與必需的工人前往淡水。該上尉於抵達之後，即選定現在城中叫作“狄緬”的稜堡所在地之山丘角落南、西兩側，那裡有頗為險峻的兩個斷面，適合側面防禦工事，且為一便於瞭望之場所，於是立刻興工建築。（1644年）五月七日奠下第一顆石塊以後，工程進行順利。後來因帆船（Junk）（註6）約克山號（Iocqsan）所載的一千五百包石灰遺失了，而布雷斯肯斯號以外的幾艘船都載不到石灰而開空船回來，再加上其他事故，以致於工程的進行被耽擱得很厲害。根據該地最近的報告，至今始築高八呎，纔要著手建造第一個穹窿。但石窟若努力趕工，則可望大有進展。（第二冊，頁280）

5. 淡水的部隊已增加八十人，這是因為當地建築堡壘，需要更多兵士的緣故。不過，城工完竣之後，就要把他們調走了。（第二冊，頁287）

6.（1645年12月1日）不管多麼拼命地努力，可惜因為大雨的關係，淡水城仍然未完工。（第二冊，頁353）

7.（1661年12月21日）雞籠、淡水的守備兵一併撤返安平。由於所能做的事只有破壞城砦而已……。（第三冊，頁319）

8. 當略尼烏斯（Nicolaes Loenius，按原任駐雞籠商務員，後棄職逃往日本）離開雞籠時，殘留於淡水的八十八名荷蘭人中，僅有三十五人還活著，而且還罹患疾病。他們處在我們的敵人——當地土著——襲擊的威脅下。（我們）用德·芬可號（de Vink）小艇（將他們）救了出來，放火燒了堡壘。由於除了兵士以外，短艇不可能再載些別的東西，於是就把大礮爆破掉。（第三冊，頁320）

第二節 明鄭時代（1661—1683）

明鄭於1661年接收整個臺灣，但對北方的雞籠、淡水一點也不重視。因此之故，荷蘭人仍然往來於雞籠、淡水兩地，至1668年才完全放棄在此居留。整個明鄭時期，台灣北部都任其荒蕪。到了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三月，才命何祐「城淡水」。事實上何祐僅能就荷蘭人留下的聖道明城殘基略加修葺而已。因為同年八月鄭克塽降清，何祐的工作必然中止。如是短短幾個月中，不可能修造得多完善。所以十四年後（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郁水河來到淡水時所見的淡水城便是荒蕪不堪的。現在也將幾條有關的資料抄錄如下：

1. 永曆十五年（1661），延平郡王克台灣。……當是時統治僅在承天（臺南），而雞籠、淡水尙荒蕪。三十七年

(1683年)聞清軍有伐台之舉。三月，命左武衛何祐城淡水，增戍兵。(註7)

2.淡水炮城，在淡水八里坌山北脚下，紅毛時建，鄭氏葺之，尋復圯。(註8)

3.淡水城，在上淡水港口，屬奇獨龜崙社，今已壞。(註9)

4.礮城在滬尾街，荷蘭時建。山頂建築，週以雉堞，僞鄭時重修，後圯。(註10)

5.康熙二十二年癸亥(1683年)……是時(姚)啓聖與巡撫吳興祚謀襲雞籠、淡水。……(鄭)克爽亟命何祐葺淡水城，據雞籠以守。……秋八月，克爽納款，祐亦降。(註11)

第三節 清朝領有時期—咸豐十年以前(1683—1860)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以後，清廷領有台灣。早先的一段時間，淡水城依舊任其荒圯。雍正二年(1724年)，淡水同知王汧曾經加以重修，並且增加了東、西兩個大門，南、北兩個小門。重修的詳情不得而知，因為有關的記載太過於簡單(註12)。雍正二年以後，一直到咸豐十年(1860年)，百餘年間皆不見有修葺的記載。

王汧重修淡水城後，是否曾加利用，文獻闕如。唯嘉慶年間以後，清軍駐紮之營盤確實不在紅毛城中。同治(1862-1874)初年的資料曾云：

1.八里坌山下，紅毛時設有礮城。雍正二年重修：東、西二大門，南、北二小門；今昔殊形，嘉慶(1796-1820)年間，外口門北岸東建一臺。(註13)

2.滬尾海口……前有紅毛人建造礮臺一座，在口門內北岸；因今昔殊形，已不合用。自嘉慶年間，在外口門北岸建設新礮臺，又有滬尾水師守備專轄，足資防禦。(註14)

可見得至遲到嘉慶年間，由於形勢的變遷，紅毛城已不具有防禦上的功能，因而在其附近另建礮臺。這新礮臺才是駐軍營盤所在地。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的一件檔案提到：

現街庄人衆紛紛，皆言營□(盤？)係在礮臺，離崎仔頂一里之外。(註15)

崎仔頂即目前清水街北段一帶，離紅毛城及新礮臺(在紅毛城下)大約五百公尺(一華里)以上。

從駐軍方面來說，淡水營初設於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主官編階為守備(正五品)。雍正十年(1732年)，陞守備為都司(正四品)。唯此守備、都司在嘉慶十三年(1808年)以前皆駐在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坌，未曾駐在淡水。嘉慶十三年，福建興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滬尾，改為艋

船營滬尾水師守備，淡水才有稍見規模的駐軍（註16）。新礮臺可能就在此時興建的。

目前淡水紅毛城中所存大礮，礮身上鑄有“嘉慶十八年奉憲鑄造臺灣北部淡水營大礮一位，重八百筋”諸字。該礮應屬滬尾水師守備營所有，原來安置在紅毛城下之礮臺，其後才移入紅毛城。因為該礮的存在，往往使人誤以為嘉慶年間紅毛城內曾有清軍水師駐守，其實是不正確的。

紅毛城因為無人利用，因此其荒廢可想而知。道光二十年（1840年），台灣道姚瑩在「台灣十七口設防狀」中云：「（淡水河）口內北岸六、七里許有已廢紅毛樓尚存。」（註17）因為無人利用，所以廢棄多時了。

第四節 清朝領有時期—咸豐十年以後（1860—1895）

咸豐元年（1851年），洋船開始在滬尾、雞籠透過「保商」與華人貿易（註18）。咸豐十年（1860年），淡水開放與各條約國貿易。這是因為中法天津條約中，准許開放淡水港，各條約國援用“最惠國條款”，利益均霑，於是淡水港成為通商口岸。不過，當時開港的地點原擬為八里坌，其後才改到滬尾。

台灣地區開放與外國通商後，英國派郇和（Robert Swinhoe）以副領事（Vice Consul）銜來台灣。他一度以淡水為領事港，其後將領事館搬至台灣府（臺南），再遷至打狗（高雄），這期間淡水只設辦事處。

光緒四年（1878年），英國改於淡水設正領事（Consul），而於打狗設副領事。由於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台灣割讓以前，除了德國於光緒十六年（1890年）起派領事，荷蘭亦派有領事外，其他國家都無領事駐台，有關的業務均由英國領事代理（註19）。因此，1895年以前的英國領事館（British Consulate）可以說是外國事務總匯的所在。

雖然要到1878年，英國領事才在淡水辦公，不過早在1867年（清同治六年）英國即已與清廷訂立“紅毛城永久租約”，以紅毛城為辦事處的所在了。從這個時候開始，英國人將紅毛城徹底妝扮起來，而與來自四海八方的各國人士見面。（註20）

1974年，英文漢聲雜誌（ECHO）的姚孟嘉等人曾在紅毛城的洋樓左側道路旁發現一八吋（40公分）高的石碑，其上刻有“D. & C., 1866, 寶順行”字樣及模糊的“地界”字諸。這塊石碑當然是屬於寶順洋行（Dodd and Co.）原有的東西。姚孟嘉等人據此揣測1890年代以前紅毛城為寶順洋行所佔有（註21）。他們的猜測不正確。因為1867年起，紅毛城已由英國官方來使用，寶順洋行可能只是在1866

年短暫地利用過紅毛城而已，因為寶順洋行正成立於 1866 年（註22）。尤其因為這塊石碑原來位於圍牆之外，作為地界標定之用，後來就像大礮一樣，也是後來才移入紅毛城內的。

在英國人的保養下，紅毛城（英國人稱之為“舊荷蘭堡”，*the old Dutch fort*）維持得相當好。據臺灣省通誌云：

改造為英國領事館時，屋上添設雉堞。另建露臺，亦設雉堞，然猶力圖保存古城之風趣。又在厚六尺五寸之外壁，塗擦煤脂，全部呈彩紅色。據言壁體悉存舊狀，未嘗改造。（註23）

雉堞為 1867 年後添加上去的，其時間必不晚過 1871 年（註24）。同時也在 1867-1871 年間，紅毛城主樓的牆壁才塗成紅色。至於在此之前，紅毛城主樓的顏色為何？雖然沒有資料說明，可是依其建材以石灰、石塊為主來推測，當在白色與灰色之間。

除了主樓（舊荷蘭堡）外，紅毛城內作為領事住宅的洋樓，正面牆上鑲有兩塊刻了“1891”字樣的紅磚。台灣建築史專家李乾朗先生便曾因此而指稱該洋樓建於 1891 年（註25）。不過，在另一處，李先生卻以為洋樓之建築風格與長老會牧師吳威廉（William Gauld）的其他作品十分相似，因此該洋樓當為吳威廉所設計，年代較 1906 年落成之女傳教士宿舍、1909 年落成之男傳教士宿舍為晚（註26）。

“為晚”應當是“為早”之誤。不過，據臺灣省通誌所載，吳威廉在台的時間為 1892-1923（註27），則似乎不可能在來台前一年（1891）就已設計了領事住宅洋樓。

不過，不管如何，在 1896 年以前該洋樓就已經存在了。這一年出版的，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的臺灣遙寄（Far From Formosa）中已提到這個建議：

此處山高達二百呎，頗為峻險。山頂有一高大紅色的過去荷蘭人所設之炮台，外觀已舊，且顯得莊嚴。現為英國領事館，屋上飄揚著英國旗。其下方有一整齊的庭園，這是英國領事的美麗的住居。（註28）

第五節 日據時代以後（1895—）

1895 年，清廷割讓台灣予日本。1909 年，英國向日本政府重新提出“紅毛城永代租借”的要求，1912 年獲得日本政府的同意。此後英國繼續使用舊荷蘭堡及洋樓至太平洋戰爭爆發（1942 年）為止。二次大戰結束後，1946 年英國人重返紅毛城至民國六十一年（1972 年）。

關於日據時代英國人利用紅毛城的情形，有一點點記錄，現在抄譯於下：

1 (舊荷蘭堡)建築以一種非常好的保存狀況保持下來。人們依舊可以見到地牢，以及犯人們再熟悉不過的、作孤獨的保健運動的高牆庭院。而從巨塔頂端——在那裏現在昇起的聯合王國國旗已取代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旗幟了——遇遭鄉野的壯麗景觀歷歷在目。

2 英國領事的住宅，在同一座山丘上，靠近領事館。這是一幢紅磚房屋。因為時間的關係而顯得古色古香。有舖磁磚的地板，而樓的上下兩層都環有迴廊（註29）。

附 註

註1：道明（Domingo, Dominic）為西班牙人，生於1170年，卒於1221年，為天主教道明會（Dominican Order）的創始人。因為他後為教宗封為聖人，因此稱為聖道明（San Domingo, Saint Dominic）。西班牙人入據菲律賓以來，道明會在那裡的勢力相當大。因此菲律賓來的西班牙人就此“聖道明”來為淡水的城砦命名。關於十六世紀時道明會在菲律賓活動的情形，可參考陳荆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頁70-76。

註2：荷蘭人的呎有好幾種。在東方航海時常用的為萊茵蘭（Rheinland）制，一呎等於0.314公尺。不過有時候也使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制，則一呎等於0.2831公尺。二十呎依萊茵蘭制為6.28公尺，依阿姆斯特丹制為5.662公尺。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一冊（東京：平凡社，1978），頁23，註6。

註3：臺灣人文，第三期（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五日出版）。

註4：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107種。

註5：本文所用版本為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東洋文庫，第170、205、271號，1972、1975、1978）。

註6：“Junk”以往都譯作“戎克船”，其實“junk”就是“船”的譯音，意即“帆船”。參考David Steinberg et al., 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 A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1971), p.52。

註7：連橫，臺灣通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卷十六，城池。

註8：余文餽，續修臺灣府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卷之二，規制城池。

註9：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

- 叢刊，第 65 種），頁 28。按、高志為最早的台灣方志，修成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
- 註10：淡水廳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46 種），卷三，建置志，城池條。
- 註11：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卷一，封域志，建置條。
- 註12：除了淡水廳志外，就只有下列引「臺灣府輿圖纂要」的簡單記載而已。
- 註13：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頁 50。
- 註14：同上註，頁 282。
- 註15：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95 種），頁 23。
- 註16：淡水廳志，卷八，官志。
- 註17：同上註，卷十五上。
- 註18：同上註，卷十四。“保商”制度是清朝管理洋船貿易的一種特殊手段。其詳細的辦法請參考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台中：東海大學，民國四十九年），頁 106、107、204。
- 註19：臺灣省通誌，政事志，外事篇，第二章，頁 62。
- 註20：Owen Rutter, Through Formosa : An Account of Japnu's Island Colony (London: T. Fisher Unwin Ltd, 1923), p. 209.
- 註21：ECHO, March, 1974, p. 34。
- 註22：東嘉生，清朝治下の貿易と外國商業資本，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研究年報，第三輯（1936 年），頁 353-354。臺灣省通誌，政治志，外事篇，第一冊，頁 615 載寶順洋行成立於同治八年（1869 年），這是不正確的。
- 註23：臺灣省通誌，學藝志，藝術篇，第六章，建築，頁 169 下。
- 註24：淡水廳志修於同治十年（1871 年），該書描述紅毛城主樓（礮城）已云：「週以雉堞」，則添設雉堞的事當在本年之前。參考註10。
- 註25：李乾朗，台灣近代建築（台北：雄獅，民國六十九年），頁 9、182。
- 註26：同上註，頁 46。
- 註27：臺灣省通誌，政治志，外事篇，第二章，頁 100 上。
- 註28：臺灣遙寄（林耀南譯，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頁 221。
- 註29：以上均見 Owen Rutter, op. cit. p. 209。

附錄一 幾首詠紅毛城的詩

同治十年修的淡水廳志將“成臺夕照”列爲“淡北八景”之一，也就是北臺灣八大風景之一。在淡水欣賞落日是很美的。大半條真理街都是欣賞夕陽餘暉的好所在。不過，由於紅毛城最近海邊，居高臨下可以一覽無餘，而古意盎然的洋樓與花團錦簇的庭院，更使人有“夕陽無限好”的感慨。淡水廳志中就收有清代文人林逢源的“成臺夕照”七律一首，現在抄錄如下：

高高矗立水雲邊，
有客登臨夕照天。
書字一行斜去雁，
布帆六幅認歸船。
戰爭遺跡留孤壘，
錯落新村下晚煙。
山海於今烽火靖，
白頭重話荷戈年。

陰雨天裡登臨，也別有一番風味。諸羅縣志的編纂者周鍾瑄也有一首七律，描寫這種情懷：

攀裳直路千峯上，
萬里蒼茫一色同。
遠目但餘天貼水，
近聞惟覺浪號風。
巨鰲有首低擎地，
瘴雨無根直漫空。
寂寞斗牛誰再犯？
好將消息問嚴公。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灣寫真帖，1908，頁18)
日據時代，日人北原政吉也曾在臺灣時報發表詠紅毛城詩一首，原文如下：

サン・ドミンゴ城
悲しみを遠くひく ここ
サン・ドミンゴの水脈よ
沈みたるものはみな
美しきリイドルなりき
ギャマンのカツブなりき
奇妙なるバテレンの眼鏡を今ぞ
老ひしまストに據えたジングが
むこがいかにも スペイン風の風景なのに
驚きながら
冷い水沫にしばたたく、瞳に ああ

いつのまにか いつのまにか 私の像が
映つて居な。

(臺灣時報，第 215 號，1937 年 10 月)

(拙稿交付打字後，拜讀黃富三先生大文「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有云：1860 年怡和洋行船長 Thomas Sullivan 曾向公司報告有家廈門洋行欲購用舊荷蘭堡壘，也就是紅毛城，作為貨棧。這項資料係出自英國劍橋大學所藏怡和洋行檔案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由此可見紅毛城在淡水成為通商口岸之初便已引起注意了。參考臺灣風物，三十二卷四期，頁 132。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出版。一著者又及)

第二章 淡水紅毛城的建築特色

第一節 整體配置

一、年代確定

由紅毛城古蹟區之整體配置情形來看，雍正二年同知王汧重修淡水砲城時，增設東、西二大門及南、北二小門。目前南門在紅毛城古蹟區入口東南角，旁開之大門為後設。北門已不復見，東、西兩大門當在紅毛城另外兩個角落。東門正對著礮台埔上的平地，由此可由陸路通金山（金包里）及基隆。西門正臨淡水河，可以由水路上溯台北盆地。交通上東、西二門地位較為重要，故設為大門。不過目前的城牆因另有改建，因而也見不到東、西二門之遺跡。

現存紅毛城城垣東南一段，即與淡水工商登校道路略呈平行的一段城牆中段，有一個已封死而廢棄的門。這個門我們姑且稱之為“東南門”，在日據時代使用得相當頻繁。同一牆往上，約略相當於東門的位置，目前為一後門，出此門即置身於淡水工商校園中了。後門內側目前有兩塊界石，為紅毛城圍牆外移入之物，一塊上刻「VR 1868」字樣，一塊中央刻「D. & C. 1866 寶順行」字樣，及兩旁「□地界□□年」之較小字樣，為英國寶順洋行之遺留物，是當年用來標示紅毛城地權界線用的。

二、基本描述

紅毛城全區整體配置盤據淡水鎮北部崙背之最前緣，東通淡水鎮，西臨陡壁，早期河岸較近時，為扼守淡水河口之軍事要地，紅毛城主樓即凸出於高地之最前緣。目前由東南角入口往上爬昇，紅毛城主樓即突顯一角於視線之前方，引導並暗示上昇之行程。左手下方之平房為過去之職員宿舍，包括司機、信差與園丁等，有小徑可通往西側圍牆邊的車庫。右手上方之平房則為蔡姓翻譯所居，其後有梯階小徑沿東側牆往上。經由坡道向上，藉著劇烈之轉折，給予一到達感，紅毛城主樓臨河的正面就在這裡。然後就是華貴的領事住宅，展現兩側面優美的成角透視效果。取向者是由現已封死之東南門進入，也就是東側小徑的終點，這裡視野極佳，以主樓為焦點，住宅正面或提供為透視之側面，前庭樹蔭則進一步豐富了景深層次。

整體而言，紅毛城全區之基地意義說明了一原軍事防禦城堡之形式轉化——其後逐漸轉化為一領事住宅的矛盾張力。其主樓搶佔制高點，因應地勢，凸出如一有力之拳頭，監視海口，扼守河岸。然而領事住宅却舒緩地退縮出一前庭，其前廊之視野却仍享用山景，然也不會遺忘海口，前方主樓毫不遮擋住宅眺望河口之機會，其配置充分掌握了坡地

建築物的特性（圖二～1—1）。以下試就紅毛城主樓與領事住宅兩部分加以討論。

第二節 紅毛城主樓

一、年代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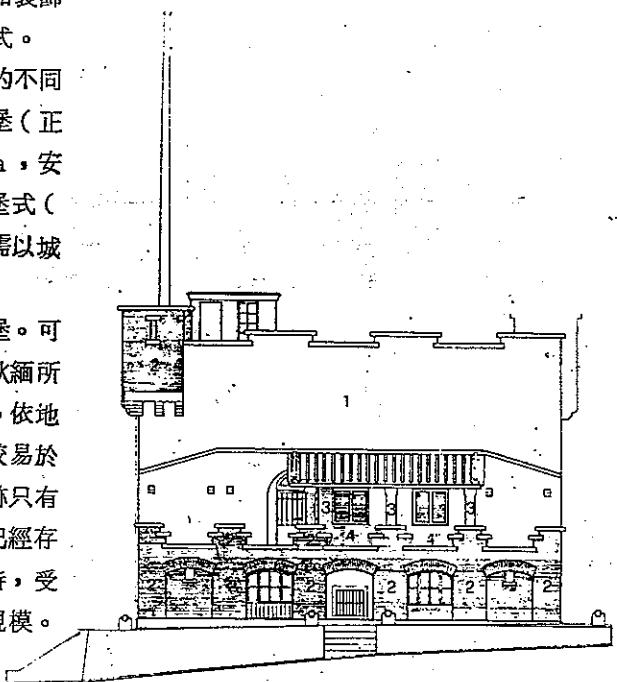
從前章陳國棟先生所整理的文獻資料來看，目前保留下來的紅毛城主樓乃是荷蘭時代遺留下來的建築。它在1867年後經過英國人的整修，並加上雉堞。因為只是整修和裝飾，因此從結構主體來看，它應該維持著荷蘭時代的形式。

十七世紀荷蘭人在海外所建築的堡壘，依其形狀的不同，可分為稜堡、半月堡、圓堡三種（註1）。由於稜堡（正方形或菱形）最適於防禦，所以熱蘭遮城（Zeelandia，安平）及聖救主城（San Salvador，社寮島）皆為稜堡式（註2）。稜堡的用途很像中國城的“角樓”，所以尚需以城壁將各稜堡連接起來方能構成一城（註3）。

巴達維亞城日誌曾提到過一個叫作“狄緬”的稜堡。可證淡水紅毛城亦為稜堡式建築。同一文獻中提到了在狄緬所在地（即礮台埔）山丘南側、西側興建新的防禦工事。依地形圖來看，礮台埔的西、南兩面比東、北兩面陡峭，較易於防禦，因此選擇該方位築造工事。不過，荷蘭人的遺跡只有目前的主樓，其形狀正方形。說不定它就是1644年已經存在的狄緬稜堡，只是當時荷蘭人在淡水經營防禦工事時，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而未能發展出完全的荷蘭式稜堡的規模。（註4）

經由前章對歷史文獻資料之整理，將其與紅毛城主樓現存的結構體、構造作法與材料作進一步的查比，雖然部份資料由於不得破壞其外表而無法得知，我們仍然可以初步推定如下（參見圖二～2～1，表二～2～1）：

1. 目前之主樓為上下兩層垂向之桶拱頂（穹窿）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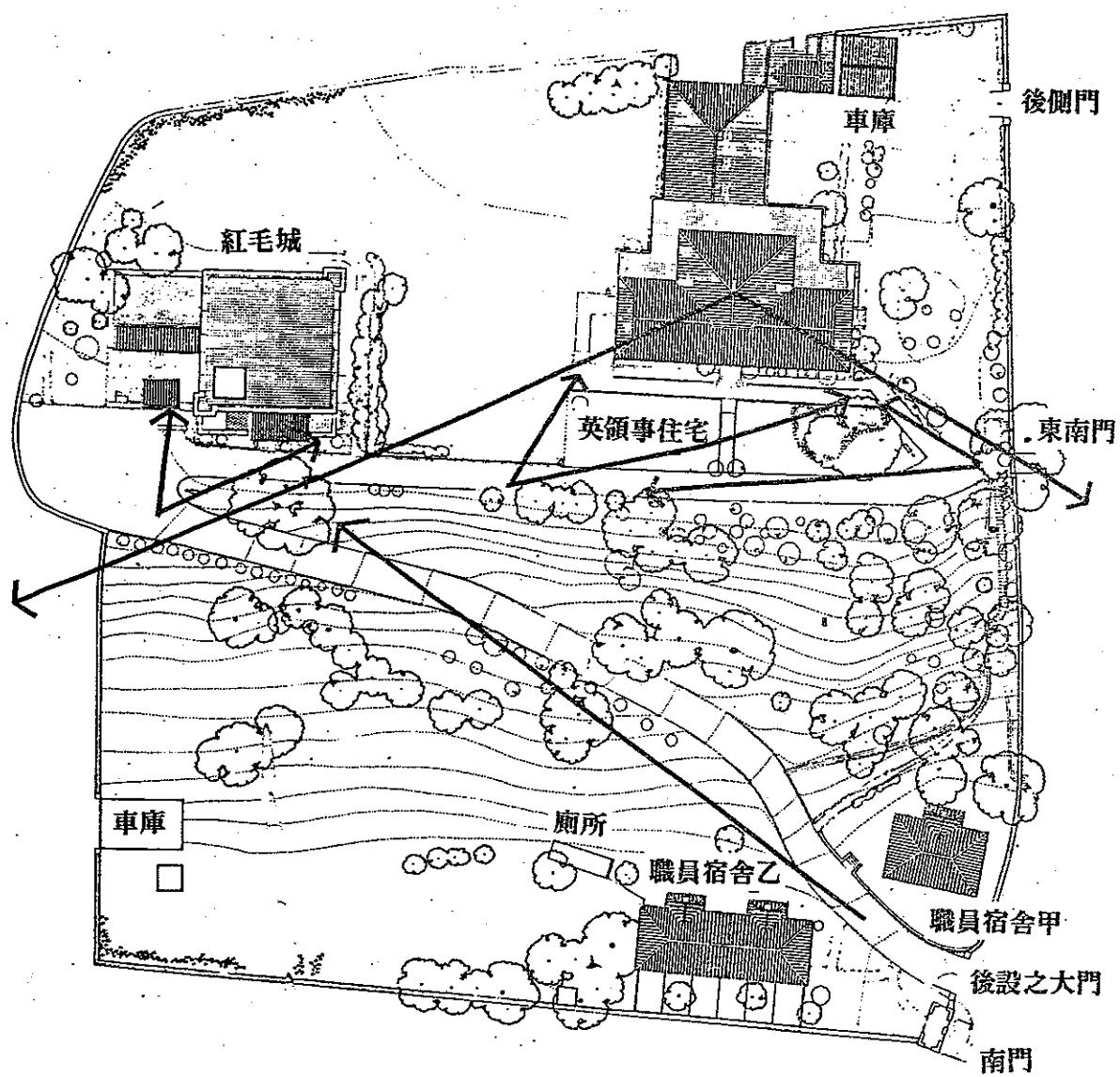
圖二～2～1 紅毛城主樓南側立面磚材比較示意圖

表二～2～1 紅毛城主樓牆體磚材比較表

部 位	磚材尺寸(公分)	砌 法	興 建 時 代	典 型 圖 樣
主樓牆體，編號1	23×(11.2～11.8～12)×4.5 閩南磚	一層平砌，一層丁砌，轉角半磚收頭，灰縫約1.5公分	荷蘭時代(1644)	
主樓之角樓與南側外加門廊之下部雉堞，編號2（地牢室內圍牆亦同）	23×9.5×4.5 磚表面有煙燻條紋之閩南磚	一丁一順，轉角半磚收頭，灰縫0.5公分	清同治六年(1867)之後英人整修時增築	
主樓南側外加門廊之柱列，編號3	23×11×5½ 日式標準磚	1.5 B 清水磚柱，灰縫1公分	1895年之後日據時期之英人整修時增築	
主樓南側外加門廊柱間填充牆面，編號4	(23～22.7)×10～12×(5.2～6)	一層平砌，一層丁砌，轉角半磚收頭灰縫不整	光復(1945)之後英人整修時增築	

圖二~一一一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配置圖

↑ 100m



其主要材料係石塊及石灰等（本省俗稱紅毛土作法）（註5）。並由英人所塗之外牆表面紅色塗料與灰漿之剝離處與底層外室入口牆角灰漿剝離處得知原外牆表面為紅磚砌混水磚牆，尺寸與英人後期整修所用之磚材不同。其牆面砌法為一層平砌一層丁砌；磚面不光整，灰漿厚至少2.5公分；轉角以半磚收頭為起點，灰縫不整，平均約1.5公分，應為荷蘭時代1644年興築之遺物。

2 紅毛城主樓之角樓與南側外加門廊之下部雉堞，所用之清水閩南紅磚磚材較小，表面有閩南煙燻紋處理，砌法為一丁一順，轉角則作半磚為出發點之收頭處理，灰縫嚴整，質地細密，僅0.5公分，為清同治六年（1867）之後英人整修時所增築。至於底層地牢內部1磚半隔間牆之砌法亦為一丁一順，磚材尺寸為 $23.5 \times 10 \times 4.5$ ，灰縫約0.5公分，與此部份磚材較接近。

3 紅毛城主樓南側外加門廊清水紅磚柱列，為日式標準磚，係1895年以後，日據時期之英人整修所增築。

4 紅毛城主樓南側外加門廊，柱間清水紅磚填充牆面，係標準磚，然灰縫不整，磚材尺寸亦粗糙不一致，為光復（1945）之後英人整修時所填。因為門廊原為五間六柱長，無磚材填充，毀於二次大戰時之盟軍飛機炮火，截至目前長度。至於入口台階，其第一段亦於其後有少許更改。

二、基本描述

紅毛城主樓為長寬約15.25公尺，高約12.80公尺之兩層正方形稜堡。底層為東西向開敞之雙券桶形拱頂（穹窿），券高4.25公尺；主要樓層錯開，為南北向開敞之雙券桶形拱頂，券高6.35公尺，上下疊壓。外牆厚1.9公尺，內為石灰、石塊，外表砌紅磚再抹灰漿及紅色塗料。西南與東北角各有一觀音山石懸臂出挑之角樓（或小望台）；西南角樓有二長形射口，原有一木質旗桿，高約12公尺，目前僅殘餘底段，直徑40公分；東北角樓則有四長形射口。主樓平屋頂，鋪尺二磚，中央隆起30公分以利瀉水；屋頂雉堞則以噴哩岸石岩頭。東北兩面封閉，僅開小窗，尤以底層之地牢為然。西面底層為地牢之出入口及服務性空間。南面為主要之正面，添築一清水紅磚之門廊露台。青石駁坎上為露台門廊之底層，有五弧狀磚券，兩端磚券下亦留有射口，其餘則位於門廊下部充作貯藏空間，外部陳置四具嘉慶十八年鑄造之古砲。門廊目前僅餘二開間，閩南紅瓦屋頂，入口梯階爬升後則由此進入主要之樓層。

主要樓層之兩桶形拱頂再各由中央分隔為內外兩間。東北角最內側之內室係領事辦公室，其外室則為會計辦公所在。西北角內側原供本地職員使用，光復後改為秘書辦公之內室，窗台上設有焚燒文件之火爐，室內則有一巨大的保險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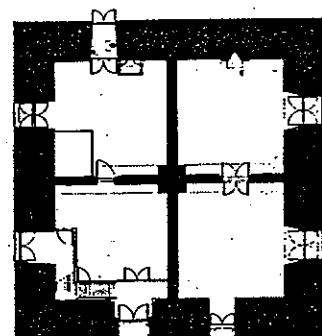
，因此為一中國人不得進入的安全密室。其外則為助理領事與蔡姓翻譯辦公的地方，有一內部樓梯由西南角通至底層。過去英國領事館一共有一位領事四名副幹事及助理領事，另外再加兩名中國籍的本地職員。底層內室向東，為四小間牢房，未由中央隔間，保留外部較大的房間為牢房管理之用，其外部為服務空間與人犯放封之高牆庭院，石牆高3.6公尺，地坪鋪閩南磚。

詳細測繪圖請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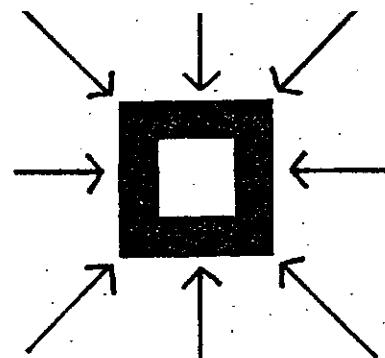
三、形式特色

紅毛城主樓四邊巨大而厚重的外牆原是為軍事需求而存在。它超過了桶形拱頂穹窿結構體本身力學上的要求，在開啟面同樣圍起厚牆，形成一極端堅實具防禦性的人體邊界（圖二～2-2）。幾何形體的本身其比例如一方印，堅硬而拘束，它謹慎保護起一能承受外力，經過濃縮了的面積狹小之封閉包被（圖二～2-3）。由於外在條件的限制與壓力，內部無明顯的機能分化劃分的空間性格異常單純而對等，竟然沒有明顯的中心。因其為一安全的內部，無需戒備，主要樓層的中心柱落於底層之牆中央，結構上靈敏地將隔牆減薄至僅界定空間，巧妙地利用兩拱券將一對巨大桶形屋頂中間的力量，分布至中心柱與前後南北向的厚牆上（圖二～2-4）。由於基地格局，主要樓層將面向觀音山與淡水河之南側當作正面，因此其前額斜覆石簷門廊，並以清水閩南磚露台、弧券拱、噴哩岸岩的雉堞與青石射口等，都是在關鍵性的地方發展出來的手工細部與美化了的軍事城岩的防禦符號，有表情地訴說著房子內部的故事。甚至由堡外搬來嘉慶十八年的四具清代古砲，正是以人造加工品的角色，在正面陳列出英國領事館內在更為豐富的情感與價值觀。其實際的取向由南側台階逐段爬昇，最特殊的大門通向西南向，踏階沿牆而上也是最正式堂皇的通道。露台上的門道及上方吊出的角樓，立起旗桿，使這條進入內部的通道充滿暗示向上的意義。進入原為一力量不凡的列柱露台，後則改為較封閉的門廊，作為一入口的過渡地區，由明亮、開放的外部，經過一身體取向的轉折而進入一幽暗、封閉的內部，若是由內部反向而外時，觀音山的剪影則在相思樹影之後呈現。（圖二～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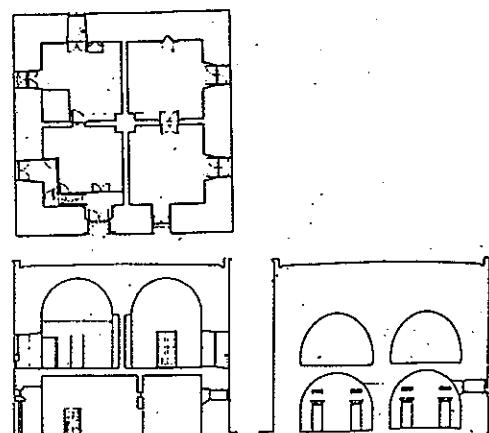
劃分均等的兩段桶形穹窿，因南北取向而確定了內室與外室。內室為隱奧與尊貴的房間，外室則為強化中心的元素。西段由於有服務樓梯通往底層，以及由一陡梯爬上陽台，兼具通道之便利，自是管理的部份。其內室之保險庫與秘密文件焚燒爐設置，均暗示了其為隱密之場所。東北角的內室則具備較獨立的門房與外室，通道之內外層次比較上較為複雜，強化了這間內室之中心性格。中心，並非一幾何的觀念



圖二～2-2 封閉厚重的人體因界



圖二～2-3 承受外力而濃縮的內部世界



圖二～2-4 對等無中心的內部空間

，而是一與人體及其運動、體內感覺、個人集體記憶有關的觀念。此處，北面壁爐取代了開窗，不止是機能上利用爐火防潮，而是記憶得以在空間環境上被儀典化的部位，同時遠離了外部邊界必然會有的紛擾，使壁爐的火光與熱氣，傳達了北國之人更為恒久的，對中心地點記憶的縮影。向外延伸其視線，提醒他的，則是長期以來就較為安全的基地內部一東側，也是日後家居活動的所在。（圖二～2-6）。因此，底層之地牢，因人犯放封，所以錯開南正面，朝向一封閉孤絕的高牆庭院，就是個十分自然的結合了。

由陡梯攀登之屋頂陽台是全區幾何上最高的地點，然而與後述之領事住宅比較，它所提供的却非一高地品質，而是警戒的制高點，甚至，吊出堡體而為角樓與射口，具體化了眺望所需的身體姿態與防禦時的緊張目光和窺視動作。

經由前述，掌握紅毛城主樓形式的主要關鍵可以說是在於帝國主義軍事性稜堡形式之轉化—轉化為現代領事館公共業務的場地之矛盾，這由後日英人在區內其他之經營，可得到進一步的證實。對主樓本身而言，地牢、放封的高牆、秘室、厚牆、角樓、雉堞、射口……等掠奪性的軍事意義，就逐漸調整為綠色山頭上對比搶眼的，充滿異國情調的紅色辦公樓與一個高貴的宅第了。

第三節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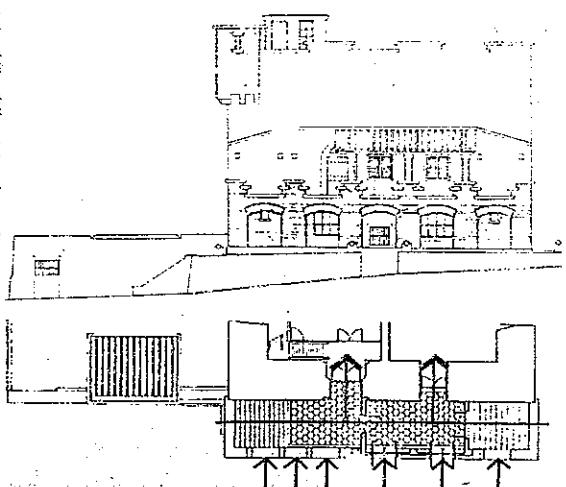
一、年代確定

紅毛城古蹟區中，除了主樓之外，後期英領事館之經營中最主要的部分就是作為英領事住宅的洋樓了。洋樓正面入口上方兩側刻有“1891”字樣，因此建造年代為1891年應無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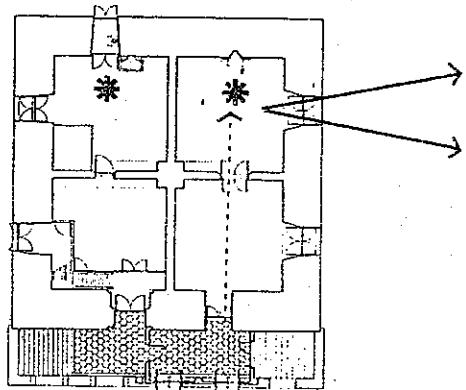
至於一般將建築師當作是長老教會牧師吳威廉（William Gandy）的問題，前章中陳國棟先生則對此觀點有所保留。因為據台灣省通誌的記載，吳威廉在台時間為1892～1923年，因此不可能在來台前一年就已設計並完工了領事住宅（註6）。此外，領事住宅與鄰近的吳威廉作品比較，建於1906年之女傳教士宿舍，1909年之男傳教士宿舍，雖然在風格上類似，然而在作工與磚材質方面，其品質却遠遜於英領事住宅。時間相差不過15年，其材料與施工品質的細緻竟然有如此懸殊的差別，也是令人懷疑是否其設計亦出自一人之手。

二、基本描述

英領事住宅為一典型英國殖民地式樣之二層樓建築物，這種樣式在台灣通稱為洋樓。洋樓為承重磚壁結構，木桁架屋架，坡水歇山屋頂，然入口正上方却建一山面，屋頂上鋪閩南紅瓦。底層台基與柱基以花崗石鋪強，壁體為清水紅磚



圖二～2-5 南側正面的內外關係



圖二～2-6 中心取向

，磚材與紅毛城主體完全不同，亦與圍牆外之男女傳教士宿舍不同，色澤質地均佳，磚塊中央皆有容灰漿之凹槽（圖二～3-1），作工亦整齊，灰縫細密約半公分。室內一樓客廳地磚花色甚佳，為爪哇產品。內壁粉刷顏色經查考有六、七度之多，大致上為象牙白、乳黃、煙灰白、淺灰藍、薔薇紅、紫藍等數層，木門框油漆則為白、乳黃及藍等，室外木質百葉窗則為灰藍、深綠、淺綠、淺黃等；這些都隨歷任領事夫婦的口味而更改。

領事住宅係英領事居家之場所，由於副領事與其他英籍職員均在淡水另行覓屋居住，整個紅毛城區內部在另一角度視之，實具有領事獨戶之居所意義。領事住宅係周圍廊，一樓清水紅磚迴廊立面採弧券拱，二樓迴廊立面則開半圓拱。一樓為領事待客、宴飲等較公開之社交活動場所。中央為門廳，東西對稱，東側以餐廳為主，其後為備餐、儲藏等支持空間，西側則為起居室、客廳與書房。後部接平房為服務空間，由於領事之家庭勞務僱佣了三位佣人（一男僕、一廚師及一清洗佣人），他們的活動空間多集中於此，如馬達間、清洗間、廚房、儲藏室、佣人臥室等。最後邊轉角車房後為燃煤儲藏、工具儲藏與佣人浴廁等。它們利用門廳後部的服務小梯及牆壁上的使喚鈴，服務樓上的家庭生活。（圖二～3-2）二樓則主要為領事家庭生活中較私密的部分，由中央門廳主要樓梯拾級而上後，東側為一臥室套房。西側則為主人臥室套房，北側牆上俱有壁爐。後半部北側迴廊封閉，改建為浴廁（註7）。並有一小門通往一樓平房天花板上之儲藏閣樓。（圖二～3-3）

住宅入口之步道原在西側，後移至正中央。原步道入口邊還有一青銅路燈桿，上鑄有「東京株式會社」字樣，為日據時期遺物，其西側地平較高，為網球場草地。此球場昔時為全台唯一之草地球場，英領事於每週三、六下午舉辦兩次社交茶會。住宅東側則為服務性側面，車輛由東北角之後門駛入停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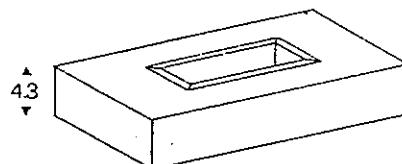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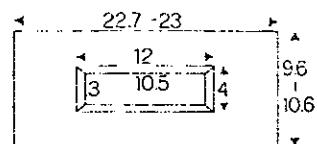
三、形式特色

領事住宅為典型之英殖民地式樣，其形式之特色分以下數點說明之：

(一)典型家居要求之面前與背後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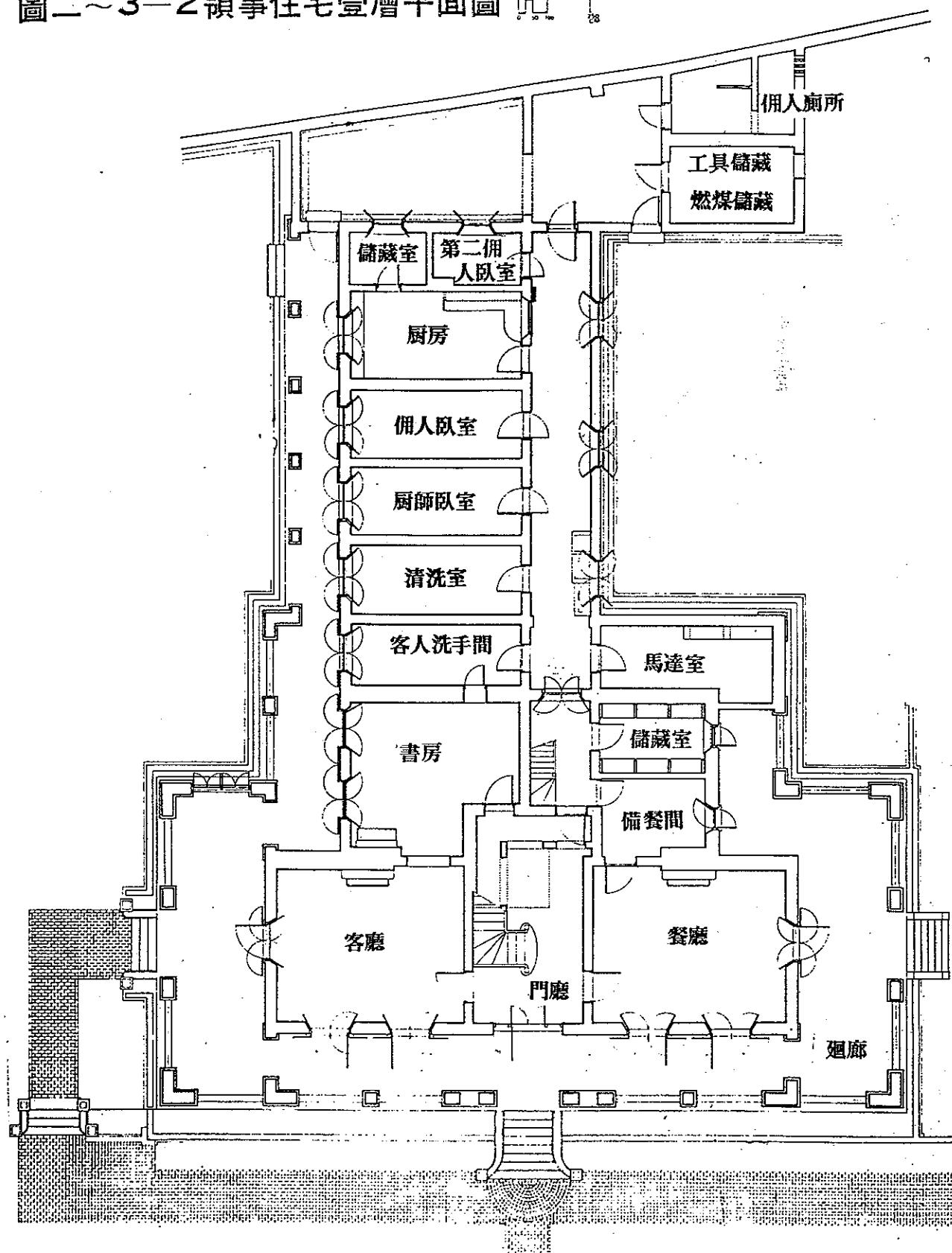
領事住宅為紅毛城地區中後期營建之重點，基本上它追求的是一家居需求的舒適。面對景緻優美的淡水河與觀音山，住宅讓出一活動得以展示之前庭，同時展開一正式而堂皇的門面。住宅的主體為二樓，幾乎說明了這個讓出前庭而享用前景的姿態，反之，背後則延展至側門一長排平房的服務性空間。

(二)內部空間無顯著的機能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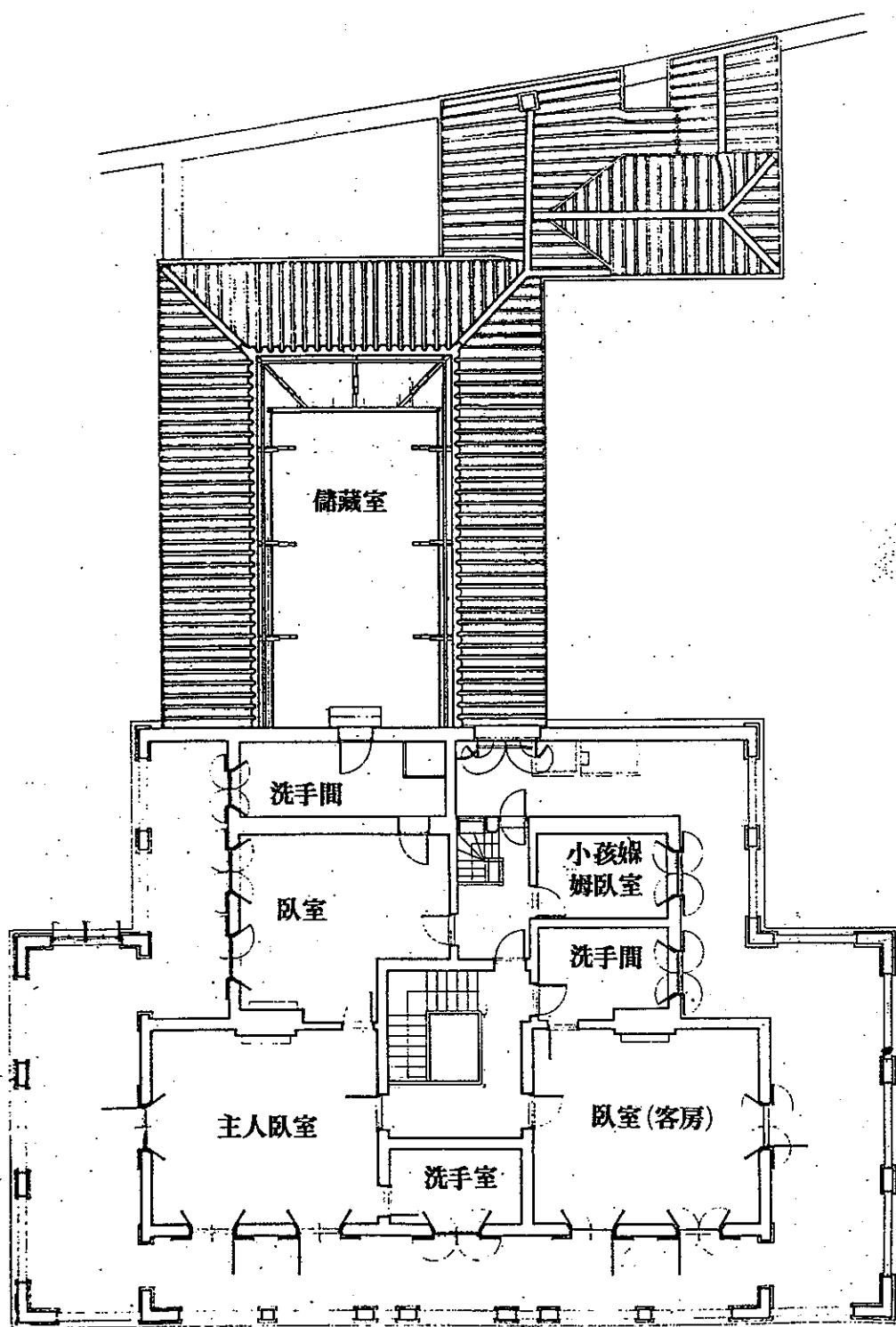


圖二～3-1 領事住宅磚材示意圖

圖二～3—2領事住宅壹層平面圖



圖二～3—3領事住宅貳層平面圖



雖然住宅為追求實生活之滿足，然而，無論一樓或二樓，其內部空間無顯著之機能分化，此點竟然與前述之紅毛城主樓極類似。內部空間均衡而環繞，對稱而體面，似乎說明了理想狀態之毫第。結構的線條與平面組織的邏輯分布嚴謹，設計分明為一標準類比下之產物。領事住宅的基本度量模距在面闊以 4、7、4、7、4 劃分，進深則為 3、6、6、3 之規則劃分，因此所進一步結合為 3：4 之比例系統。在立面上，則由平面之 4、7、2 模距進一步結合上立面之 5 與 8 的數學關係，而 5 與 8 正是黃金分割。（見圖二～3-4，圖二～3-5）

(三)正立面整體與部分之黃金比例

正面的 8、5、5、8 與高度 8 形成 $-AB : AC = ab : ac = \alpha\beta : \alpha\gamma = \phi = 13 : 8 = 8 : 5 = 1.618$ 之黃金分割。它說明了建築物整體與部分之間存在了一種視覺上的和諧關係。住宅立面長寬比與各開口之比例有一單純之數學規律。設計為一理性整合下的數字幾何，這是維楚威阿斯以降，或是西方文藝復興以後成為典範，由派拉底歐傳至英倫英勾·瓊斯之傳統。它以宇宙為絕對秩序之顯現，反映的是一有機何之和諧，一畢達哥拉斯宇宙觀之呈現。

(四)水平韻律與中央入口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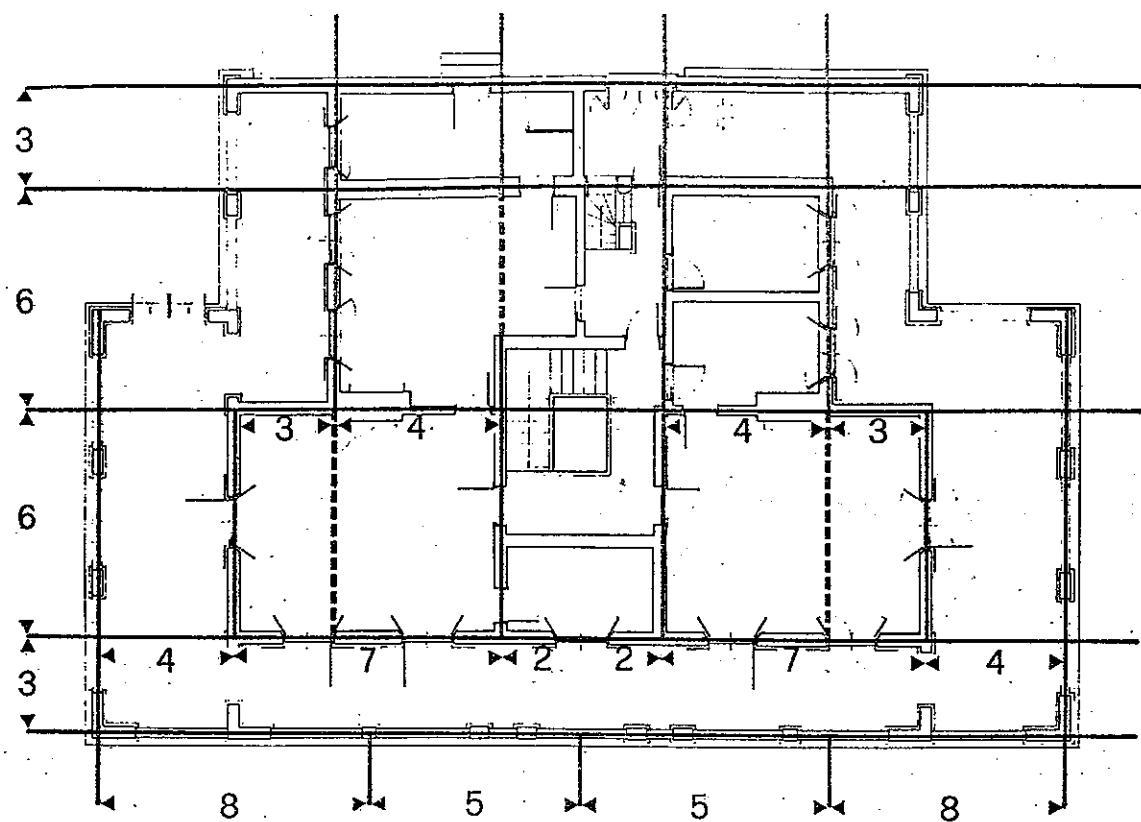
以數學與建築和諧間之類比所建構之秩序，係以人類心靈所需而建立之秩序，未必為人類視覺，或更確切的說，整體感覺系統之掌握，所建立之秩序。比例關係的理論與其說作為人類經驗之秩序，不如說作為專業者設計時依循發展的準則更為恰當。由於人對環境之知覺並非來自之絕對而單一的視點，因此，領事住宅立面之知覺經驗尤為關鍵處，在其表面開口之水平韻律以及中央入口的導引暗示，而並非在於比例關係。它與下者需一併說明。

(五)手工藝的標準與裝飾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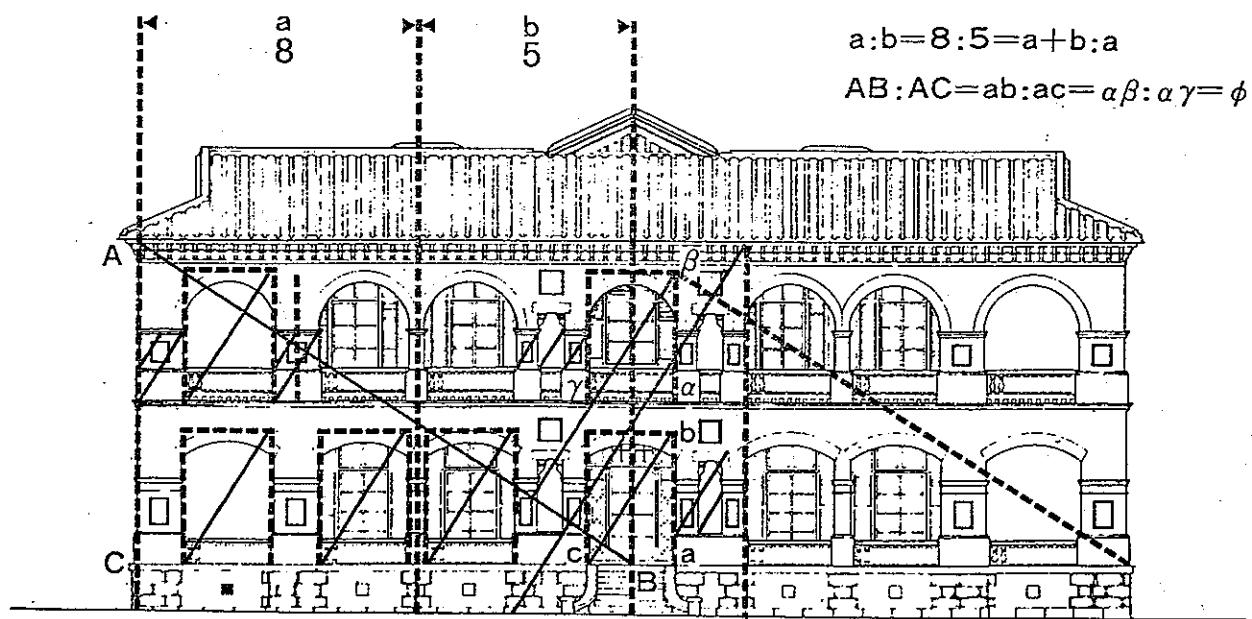
尤其值得提出的，領事住宅正面在退縮前庭給予參與者最動人的經驗，是其工匠手工藝品質上的成就 (workmanship) 與裝飾的意義。堅實、溫暖而暗紅的磚塊與綠瓶欄杆色彩之對比，以及屋簷、拱胸、入口兩側雙柱及磚雕與兩側迴廊放大之對比，上廊半圓拱與下廊弧券拱對比之穩定變化，對一般人而言，是領事住宅更搶眼於紅毛城主樓的真正原因。

(六)富於層次變化的周圍廊強化了居留感

領事住宅一反紅毛城主樓邊界之厚重而為穿透，一改壓縮之空間性格而為擴展，一變防禦之功能而為享用，與紅毛城主樓的性格恰成為明顯的對比。由中央誇張通道上下優雅取向動作與方向的木扶梯而上，領事住宅真正的高潮在於二樓迴廊，與稜堡之制高點不同，此處方實現真正的高處停留



圖二~3—4領事住宅平面黃金分割圖



圖二~3—5領事住宅立面黃金分割圖

的地點品質。身體包被在一安全而舒適的敞廊內，現無畏驕陽、風雨，夏日反而可得穿廊之風，又可以舒解自主、無限向外延伸至遙遠的海口。迎面的觀音山剪影動人，或夕陽晚煙，或陰雨登臨，或兜欄遠眺，或由拱廊取景，使得這一內部外部過渡的空間，成為最中心性格的場所。敞廊寬度兩側略為放大，它不僅為一通道，還提供了一個鼓勵人居留其中的滿足感。領事住宅建築體驗中得到的滿足，是來自於我們對它的擁有感，以及一些使我能停留其中，居留其內的渴望，而在於刻意地追尋數學秩序邏輯上的完美。

附 註

註 1：參見 バタヴィヤ城日誌各冊。

註 2：參見韓石麟譯，熱蘭遮築城史話，台南文化，3：3，3：4，4：1（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十二月、四十三年三月）。

註 3：同上註，3：3，頁12。

註 4：根據曹永和先生相告，荷蘭人在安平之城堡規模較大稱之為「城」（Casteel, Castle），北部荷人以基隆為基地，在社寮島及淡水的城堡都只是「堡」（fort）。陳國棟先生亦稱熱蘭遮城之城堡牆壁上既有荷文 Casteel，其為城殆無疑義，淡水紅毛城在文獻上稱其為城，然因客觀條件的限制，未發展出一個以上之稜堡，與聯絡各堡之城垣，而後為英人所改建增築。

註 5：根據原英領事館中國籍的會計康恩助先生說明，過去曾將底層小窗打開改大，施工師傅一再表示牆體堅硬，內部為何材料已記不清楚，似乎是石塊、石灰等。

註 6：目前之疑點主要係根據台灣省通誌記載的吳威廉來台的時間，由於台灣省通誌的年代記載過去也曾發現有誤，所以此處只有暫時提出疑點，保留對建築師認定的看法。

註 7：目前二樓北側洗衣間之東側門已堵死，使不能通往迴廊。至於西側之牆面與窗台，用材與砌法尚無法立即說明此段牆面為後日所增添，然而，由於其窗台高度顯著較低，以及窗台用石是唯一改用青石而非花崗岩，可能為後日將原有之門改建為窗，然缺乏進一步之證據。

第三章 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之保存

第一節 保存計劃之緣起

淡水紅毛城位於前英國駐淡水領事館館舍範圍內，其歷史背景已於第一章中詳述，其建築史特色則於第二章中詳述。咸豐十年（1860年），依天津條約，淡水開港，次年英人即設領事館於此。同治六年（1867年），訂定永遠租約。租金每年紋銀十兩，城內所建二層紅磚樓房一座係1891年英人建造，供領事官辦公及住宿使用。

館內土地原經日人登記為「國庫」地，民國六十一年三月英國撤館後，英國政府曾先後委託澳洲及美國大使館代管是項產業，六十五年六月，英方就館產之處理事宜委託台北端正法律事務所端木榦律師辦理。六十一年八月財政部邀請內政、外交二部及台灣省政府等機關會商決定由國有財產局將館用土地申辦國有登記，六十四年國有財產局會同地政機關完成館舍房地平面圖測繪，連同有關資料函送外交部作為與英方交涉參考資料（土地面積：1.1448公頃），初因英方對地上物索價過高，未能談妥，其後英方又表示接受淡水工商承租或價購該館館產，未為我方同意，六十九年二月八日，外交部正式函告英方，終止永遠租約及收回土地之意願，限期當年六月卅日前答復，逾期我方自行估價，終獲同意，並於六十九年六月卅日完成交接，終止長達一一三年之永遠租約。

據行政院台六十九敘字第九三六號文，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七日淡水紅毛城有關維護事宜會議決定：

- 1 淡水「紅毛城」以保存古蹟之方式處理，原則上由中央機關管理。其修復應儘量保留與維持原有形狀，並注意四周環境及景觀調和；其利用宜將我國近代史中對外關係有關部分之史料加以陳列，俾可達社教、觀光及古蹟維護之多重目的。
- 2 請內政部即將淡水紅毛城依有關規定劃為古蹟保存區，並委託有關學術機構研究規劃其區域範圍，及如何進行修復等計劃。
- 3 請教育部研究規劃淡水紅毛城之利用及管理計劃，及其陳列史料之內容綱要。

本所都市計劃研究室立即接受內政部之委託，草擬「淡水紅毛城保存計劃」工作計畫書之草案。爾後，經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再次約集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行政院台六十九敘字第一〇一一三號文）：

（一）為維護淡水紅毛城地區古蹟之特色與完整，應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中有關規定，將淡水紅毛城及附近有

關地區劃定為古蹟保存區，必要時可依法變更相關都市計劃，及對新建工程加以管制。

（二）紅毛城以保存古蹟之方式處理，其修復應儘量保留與維持其原有形狀，並注意四周環境與景觀之調和。

內政部於是擬委託本校本所研擬「保存修復」計劃及預算（六九台內民字第46981號函），本所遂根據前項會議之有關機關意見，修訂原有草案為「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計劃」工作計畫書，具體說明紅毛城保存修復工作之大要。一直到民國七十年五月本所終於接受內政部委託，展開淡水紅毛城古蹟區保存工作。

此外，內政部民政司並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淡水紅毛城古蹟保存區計劃及變更有關都市計畫事宜，會議結論如下：

一、關於紅毛城南側之道路拓寬問題，規劃單位不做建議，但以不危及原有圍牆為原則，由省公路局會同地方政府依實際需要實測後酌予南移，並由地方政府依變更都市計劃程序辦理。

二、紅毛城古蹟保存區範圍酌予修正，範圍內之細部計畫建議由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規劃。

三、古蹟保存區範圍內在本修復計畫尚未完成前，請地方政府從嚴核發建築執照。

第二節 保存工作之目標

紅毛城古蹟區之正確位置為淡水鎮圭柔山文化里中正路二十八巷一號，係內政部暫定之第一級古蹟。保存工作之範圍由中正路二十八巷目前紅毛城四周圍牆作為保存範圍之邊界，約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平方公尺（見附錄一之配置圖）。

紅毛城古蹟區保存之基本目標為：

1. 文化資產保存為政府維護傳統文化之政策，紅毛城之建造與歷史發展可以作為近代中國對外關係以及台灣早期開發過程之實物佐證，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
2. 紅毛城保存可以配合歷史文物之展示，有助於國民歷史教育之普及，使民眾深切了解近百年來帝國主義侵華之歷史，有其重要的社會教育的意義。
3. 徹底記錄紅毛城內部重要建築物之形態與構造，作為今後研究傳統建築受西洋影響之資料，有學術上之價值。
4. 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起步階段中，經由審慎踏實之調查規劃與設計工作，累積實地工作經驗，以為後日其他保存工作之參考。

第三節 保存之原則與工作成果

紅毛城古蹟區為中國近代對外關係上具有特殊意義之文化資產，目前內部之建築物狀況除屋頂破損漏雨之外，其主體尚稱完好。若干部分因時間關係而有所改變，但此類改變實為建築發展史之實證，改變本身有其價值，應被了解並加以重視。欲改變其外觀使其具備早期風格之觀念是錯誤的。因此，保存工作宜以清洗後略事修補，儘量保持現存之風貌與材料為重點。清洗與修補過程中，除去其不必要之添加物，建築主體之保存下限定為光復初期，凍結其形式不予變更；其次要細節材料之取捨，則視現場具體現況而定。

全部修復工程經費初步估計約需新台幣貳仟參佰萬元左右，詳細之施工圖、水電圖、工程估算與施工規範等，於民國71年1月提出期中簡報後完成，並送交內政部民政司轉營建署及省住都局審核通過，並辦理發包施工中。以上有關施工圖說等未列入本報告，僅將測繪之建築圖部分，列於附錄二中，以供後日有關研究之參考。以下將施工說明書之總則部分的修復準則、保存工作簡要說明分列於後。

一、修復準則

(一) 基本觀念

1. 儘可能使修護的建築物仍維持其原來的使用目的，如果要變更使用的話也要找一個合適原有房屋功能的，同時要注意儘量減少對房屋本身及四周的環境的變更。

2. 整建時不得毀損原來建築物構造及環境的特質，同時儘量將拆除或更換之材料減至最小。

3. 毀損部份應儘量修補而儘少更換，如果必需更換時，新材料之顏色、質感、尺寸等看起來都必須與原來材料配合。如果已毀損部份修補及重建時，必須找到確切有實證的證據，或相片、圖片來修補，決不可憑猜測來設計，也不可隨便用一些現存古建築的外觀來臆度。

4. 歷史建築的風格與特徵是手工藝的產品，而非目前大量生產建材所能達成，整修時應格外小心。

5. 有些部份因時間的關係而有所改變，這些改變是建築或環境發展史的實證，這種改變本身是有價值的，其價值該被瞭解並重視。

6. 所有建築特徵被視為其建造時代之產物，欲使其外觀改變而成更早期風格的觀念是錯誤的。

7. 純粹最現代化的庭園配景或加添構架並不全然被禁止，但絕對必需與原來建築物或環境配合，採用調合之大小、比例、顏色、材料及風格。

8. 新添加物拆除時均不得損壞原來建築物的基本形狀及完整性。

(二)重要細節部份：

1 環境：

- 應注意：①保留建築物能賦予鄰里環境顯著特性之特徵，如其大小、比例、顏色、材料包括其門廊、屋頂形式等。
②配置四周之植物、圍籬、路燈、步道指標等應與原建築調合。

- 應避免：①添加與原來環境不調合之新建築物。
②使用與原來建築不調合之配景如植物、座椅、路燈等等，又有時因拓寬道路應避免改變舖面，及設置不當之停車場等。

2 建築基地：

- 應注意：①詳細勘測基地以鑑定一切地上設施，包括植物、步道等，保留其發展上有重要意義者。
②各項整修工程應基於從照片、圖片、文獻等考證其以前外觀之實況。如果曾有某種程度的變更時，更要小心推斷。

- 應避免：①輕率地改變基地外觀，即在尚未判定價值之前先將有關之植物、步道及其他地面設施拆除或移去。

3 建築外觀之磚石部份：

- 應注意：①儘可能保留原有之磚石及砂漿而不加任何表面處理，灰泥粉刷部份亦同。
②依原來之成份、材料、顏色重製砂漿，而且依原來灰縫之大小尺寸重砌。
③非必要時不得清洗磚石，倘要使用限以低壓水及自然性軟毛刷等溫和之方法。
④要重製磚塊時，依照原來之質地、尺寸、顏色。
⑤應儘量保留磚石表面之質地及原色。

- 應避免：①在磚石表面加以油漆。
②使用水泥來填塞灰縫，並使用不同大小之灰縫。
③使用噴砂或化學藥劑來洗刷磚石表面，而造成損傷。
④添加不當之新材料，如假的合成磚、鑄石板或磚紋合板等。

4 建築外觀之木材部份：

- 應注意：①儘可能保存原有材料。
②已毀損部份之整修，所用之材料應儘量與原材料相同。

應避免：①移去某些代表建築物特徵之木材，如魚鱗板、支撐、簷板等。

②移去木材紋改用磚石，或其他新的合成材料如假石塊、石棉、瀝青、塑膠、鋁製品取代。

5. 建築外觀之屋頂：

應注意：①保持原有屋頂形狀，儘可能保有原來材料

②使用與原來覆蓋材料相同之新材料來修補已損壞部份。

③所有屋頂之附屬品如飾花等均應保留而合乎原來之特徵。

④將必需之電視天線或其他機械設備移至不明顯處。

應避免：①變更原來屋頂形狀或添加無謂之附屬品。

②使用不同於原來顏色、質地、大小之覆蓋材料，修補或翻修屋頂。

③移去重要特徵之附屬飾花等。

④架設電視天線或其他設備。

6. 建築外觀之門窗：

應注意：①保留原有門窗包括門扇、窗框、窗台、窗櫺及所有附件。

②確定建築物所建年代之風格以爲整建時複製舊式門窗之參考。

應避免：①主要立面改設新式門窗。

②爲新的用途而加大或縮小門窗之尺寸而改變整個建築之比例。

③原來門窗尚可使用時加以棄置、或增設新式鋁製紗門窗、塑膠或金屬之百葉門窗等。

7. 建築外觀之油漆：

應注意：找出房屋原來之顏色及漆料，採用相同之漆料予以重漆，以表現其特殊性格。

應避免：①任意選用一種無根據且亦無法與鄰里環境配合之油漆。

②原漆料無光澤時，保存後亦宜維持原貌，不宜使用明亮之漆料。

8. 建築內部：

應注意：①儘量維持原來的平面，並做原來的用途使用，如有改變亦應就原平面及結構選合適之新用途。

②儘量保存原來的牆壁、隔板、樓梯、扶手

傢俱等。

③儘量維持原來的顏色、圖案，已損壞部份以相同或相似者更換。

應避免：①將房屋之用途變更而嚴重改變房屋之平面及結構。

②拆除原來之隔間牆、欄杆、樓梯等。

③裝設一些當時並無的建材，如塑膠、金屬合板等。

④除安全已有問題外更換舊的材料。

9. 加建部份：

應注意：①儘量使新加部份減至最少，且採用相同尺寸、大小、質感、顏色之材料。

②必要時可採用部份最現代化的設計但整體氣氛之調合必須把握。

應避免：①不必要之加建設施。

②使用尺寸、大小、質感、顏色不同之材料

③現代功能之建築採仿古形式，或偽裝另一時期之古式於不同時期之歷史建築之上。

10. 機械設備：空調、管道、及電線

應注意：①安置機械設備應不破壞原建築之平面、材料及外觀。

②垂直之管道可隱藏於儲藏室、櫥櫃之中，並選擇最合用之機械系統。

③戶外之管線儘量埋設地下。

應避免：①安置機械設備而破壞平面或外觀。

②在可視處架設管線，且在重要之部份如裝飾線腳之上打洞、釘釘等。

③為掩飾管線而加釘不必之天花板、隔板等

④外線管道裝在房屋重要立面之上。

二、紅毛城古蹟區保存工作成果簡要說明

紅毛城古蹟區的修復工作可分為下列各項工程：

(一) 紅毛城整修工程

(二) 領事宿舍整修工程

(三) 南門宿舍甲、乙與車庫整修工程

(四) 庭園工程

(五) 給排水工程

(六) 消防、電氣工程

現分別就各區狀況，並遵循保存原則，詳述其整修重點

(一)紅毛城本體部份：

- 1.屋頂部份防水膜處理，重舖尺磚，並依早期樣式新作旗桿。
- 2.內壁重新粉刷，外壁軟毛刷清洗及原樣式噴刷。
- 3.所有門窗壁爐破損者修補、防腐防蛀處理，未損者重新油漆。
- 4.戶外砲身清洗、砲座整修、噴刷。舖面完整者清洗，破損者用舊料新作。
- 5.保留三小間瓦作房屋及其內部設備。
- 6.所有散亂電線路拆除，集中設計控制。

(二)領事宿舍部份：

- 1.所有紅瓦屋頂因年久未修，破損不堪，故重新紅瓦舗作。
- 2.室內地坪完好者清洗保養，重舖地毯，塑膠地坪一律拆除，恢復原有尺磚舗法。
- 3.室內設備依原有狀況，新置各衛、浴、廚等設備。
- 4.門窗破損者重作，並加防腐防蛀處理，未損者重新油漆。
- 5.室內牆與室外牆作法同紅毛城本體。
- 6.線路、管道作法亦與紅毛城本體同。

(三)南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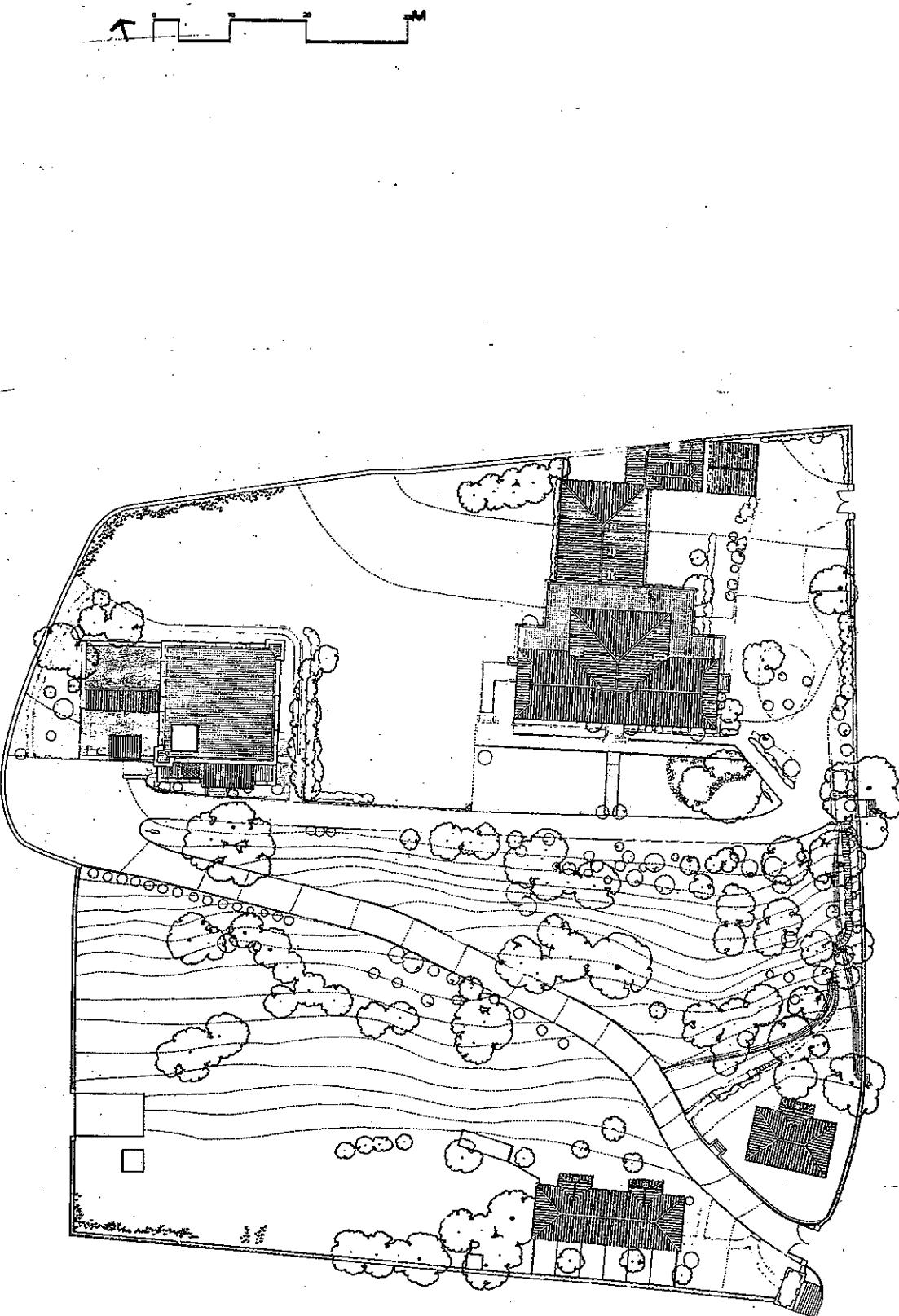
整個南門以清洗整修為主，青石地坪整平、修補、雜物拆除，圍牆整修。

(四)庭園、消防、水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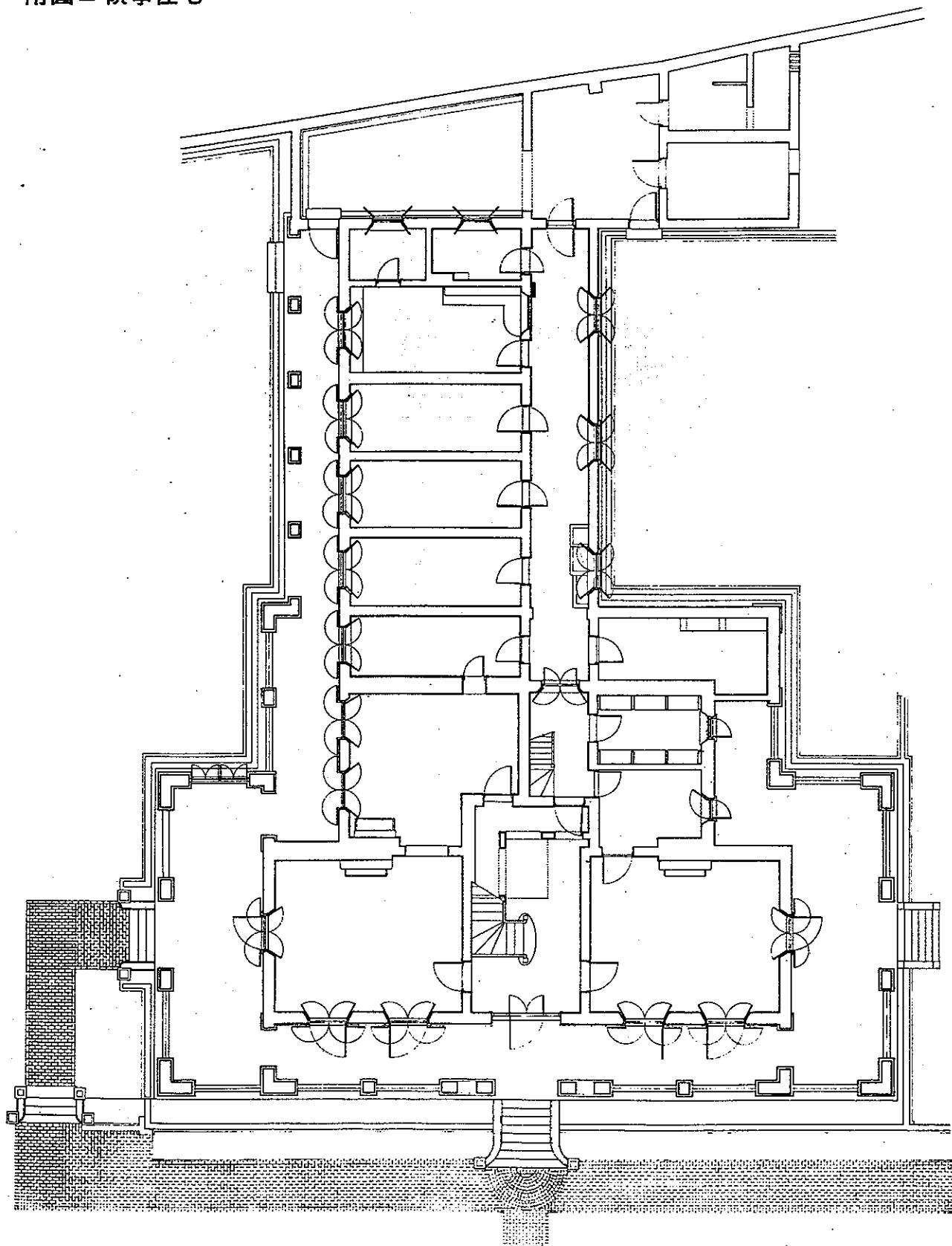
- 1.所有植栽清理，雜草清除，並補植朝鮮草、優形大喬木。
- 2.在原址新換配合環境的路燈樣式，並在適當處加置安全及消防設備。
- 3.補作給排水系統。

附錄二 紅毛城古蹟區建築測繪圖

附圖一 紅毛城古蹟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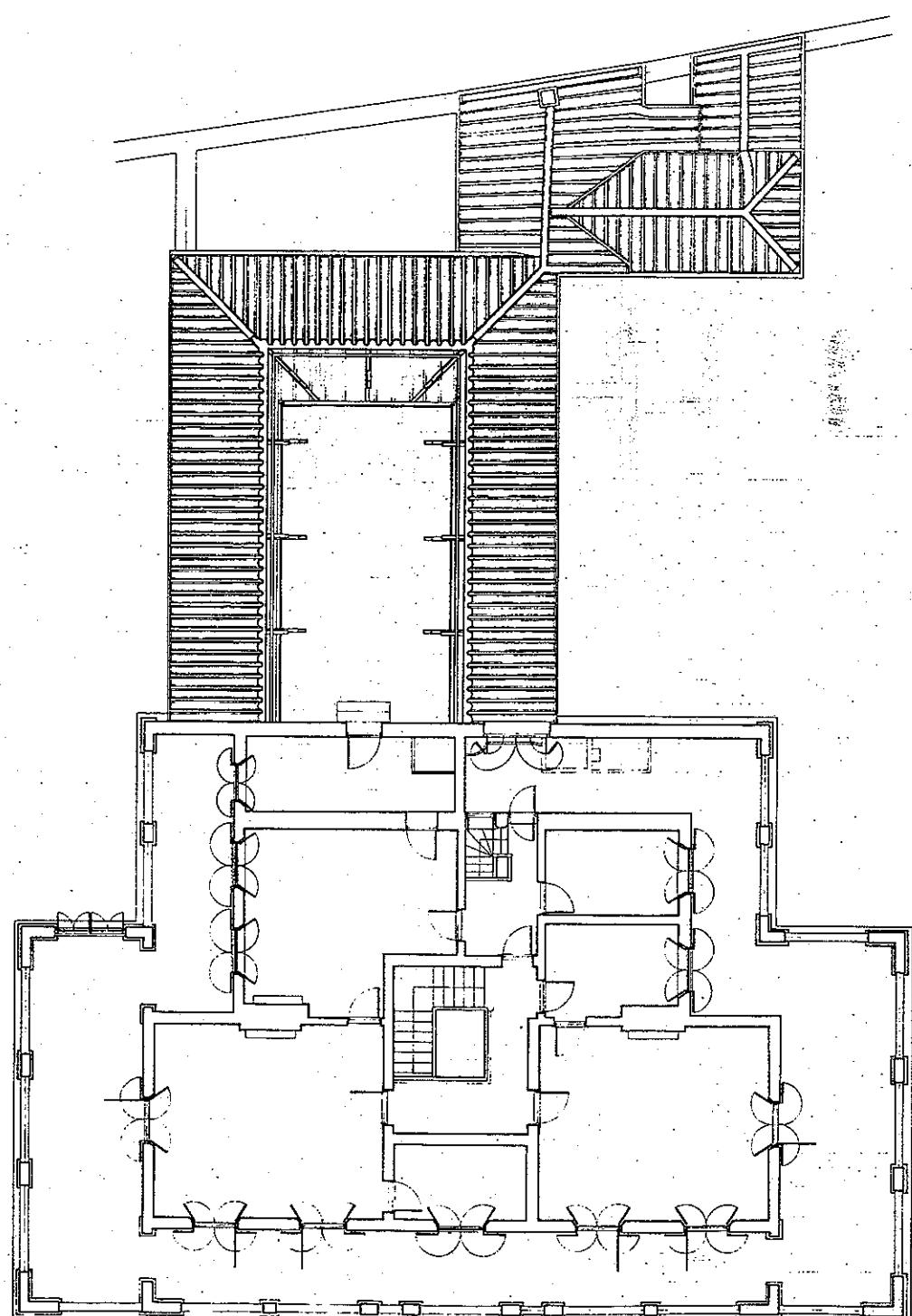


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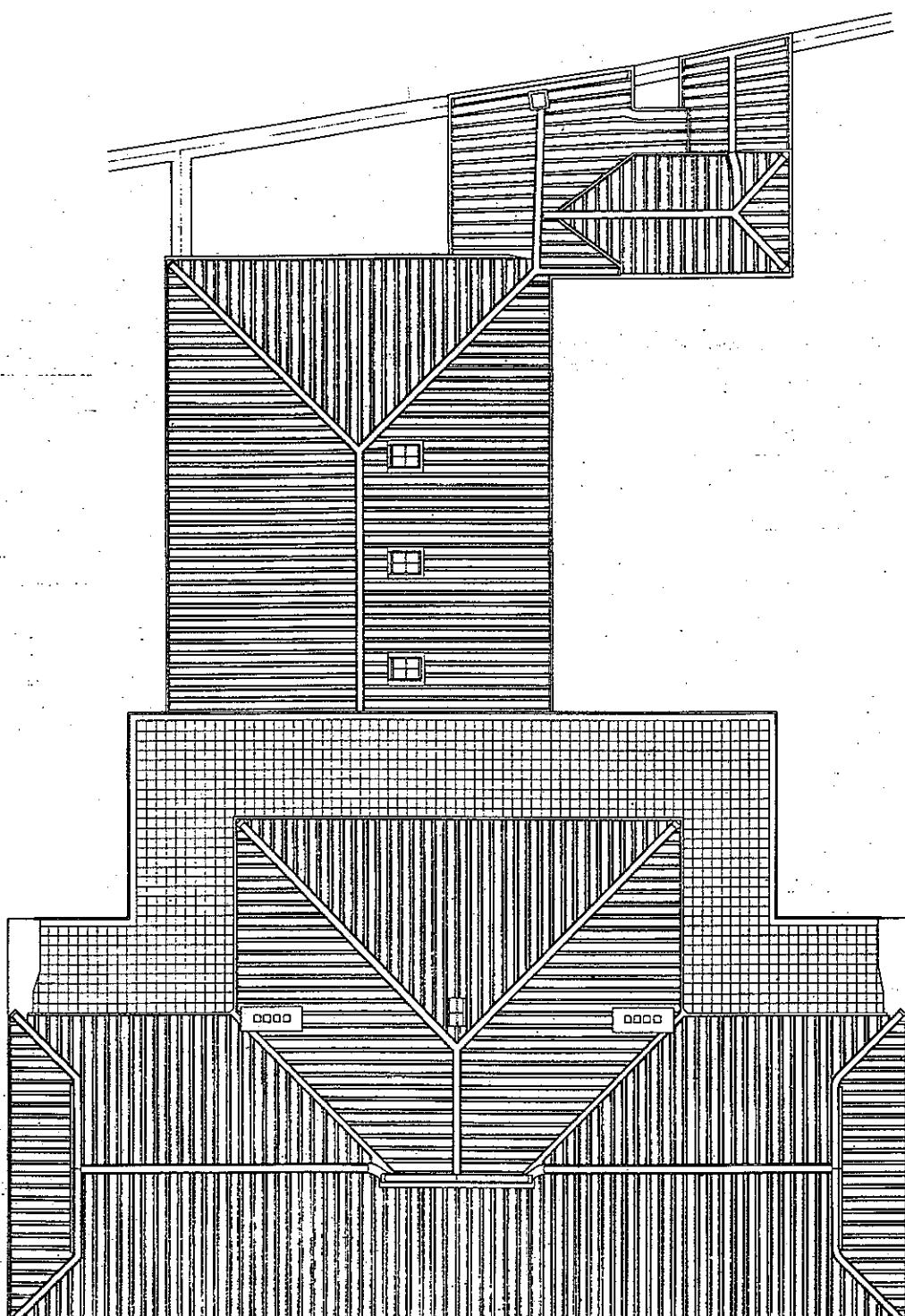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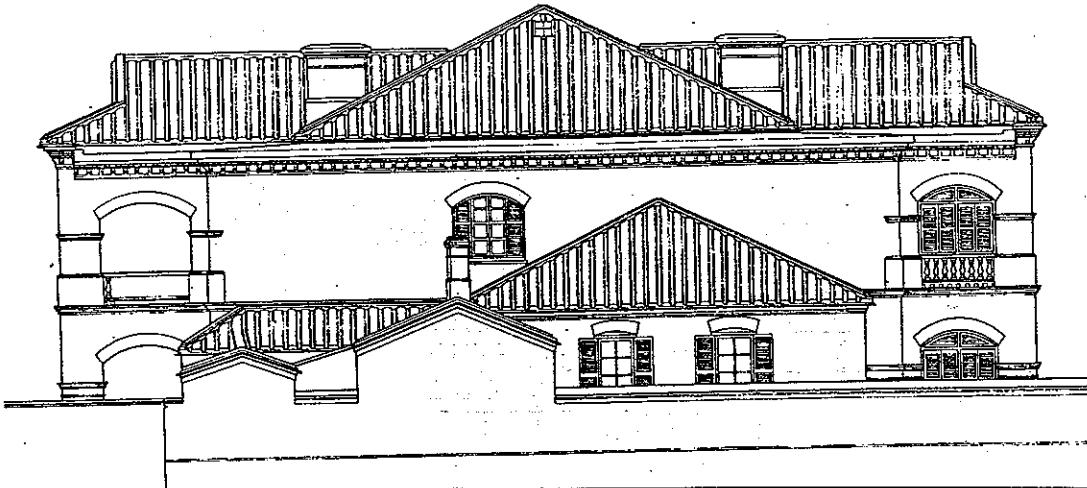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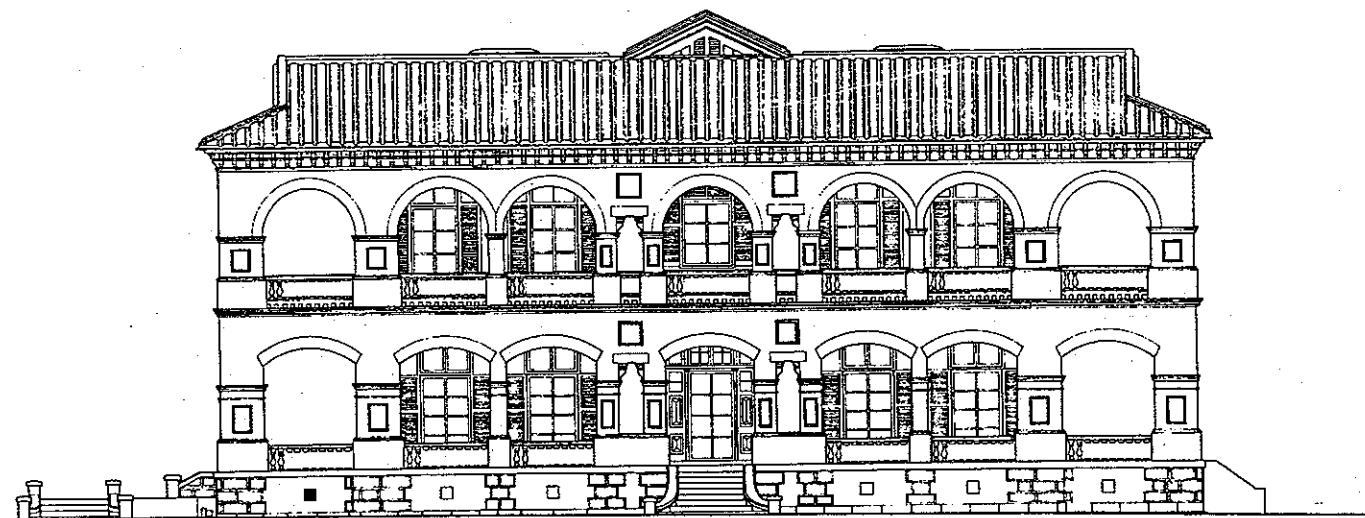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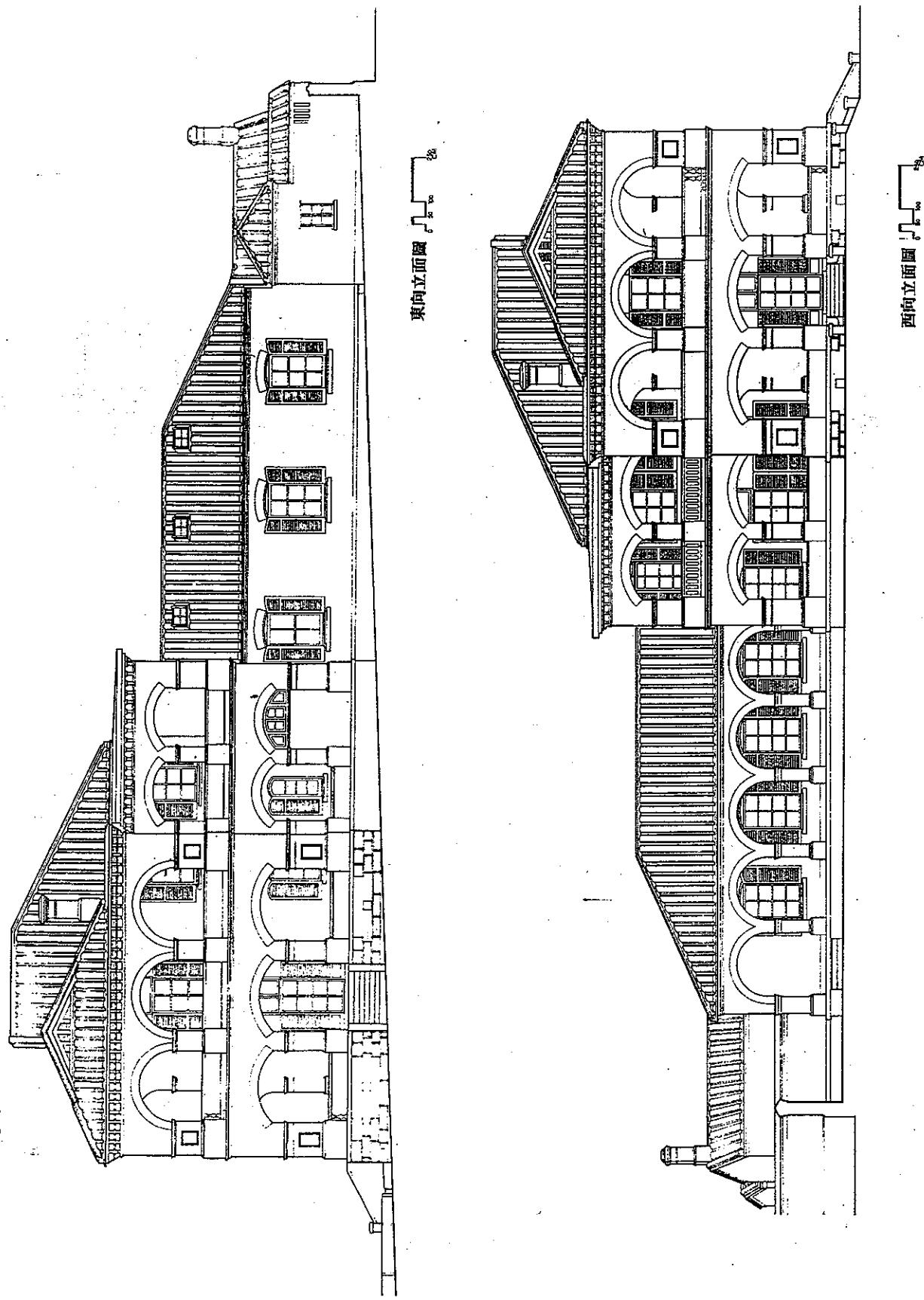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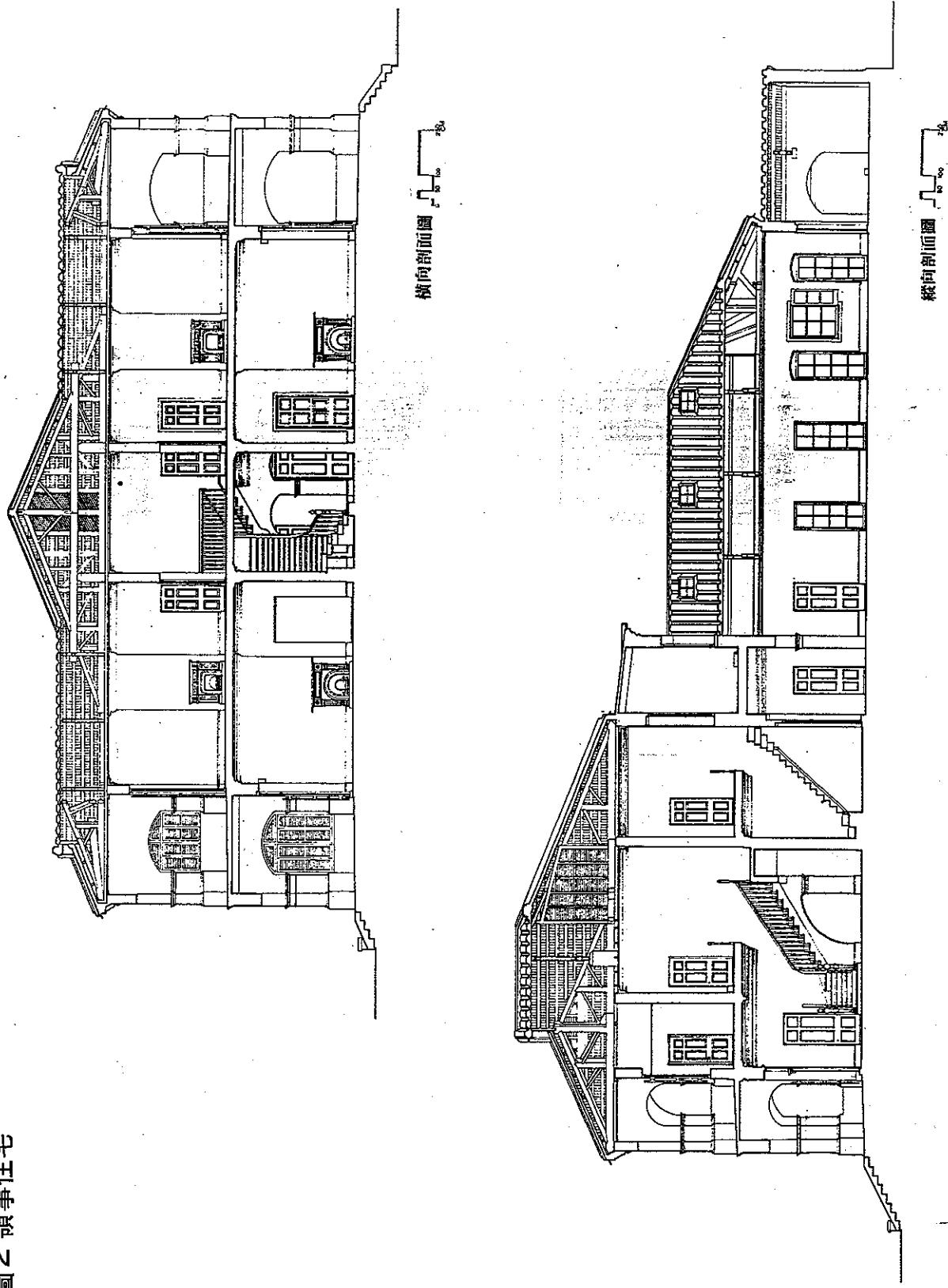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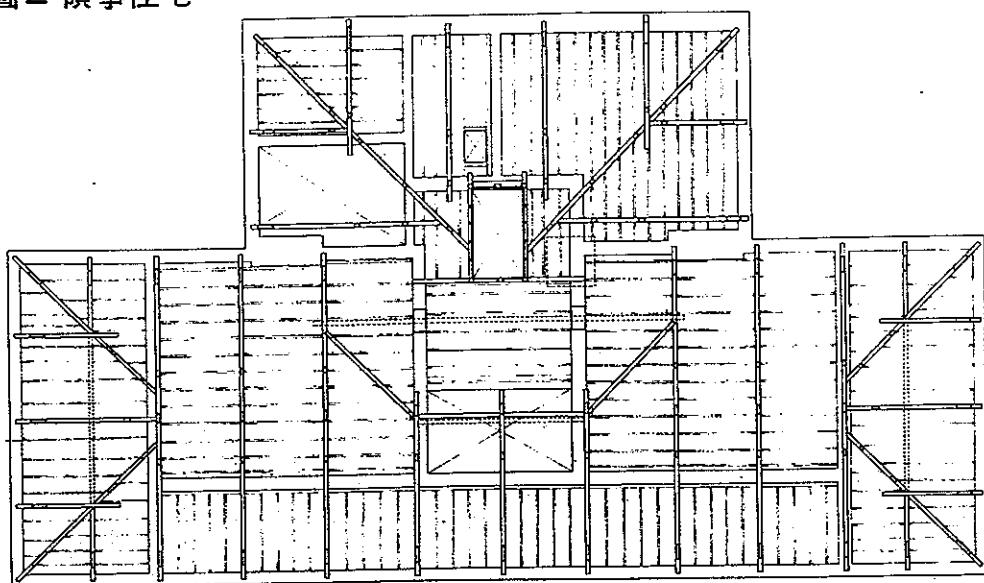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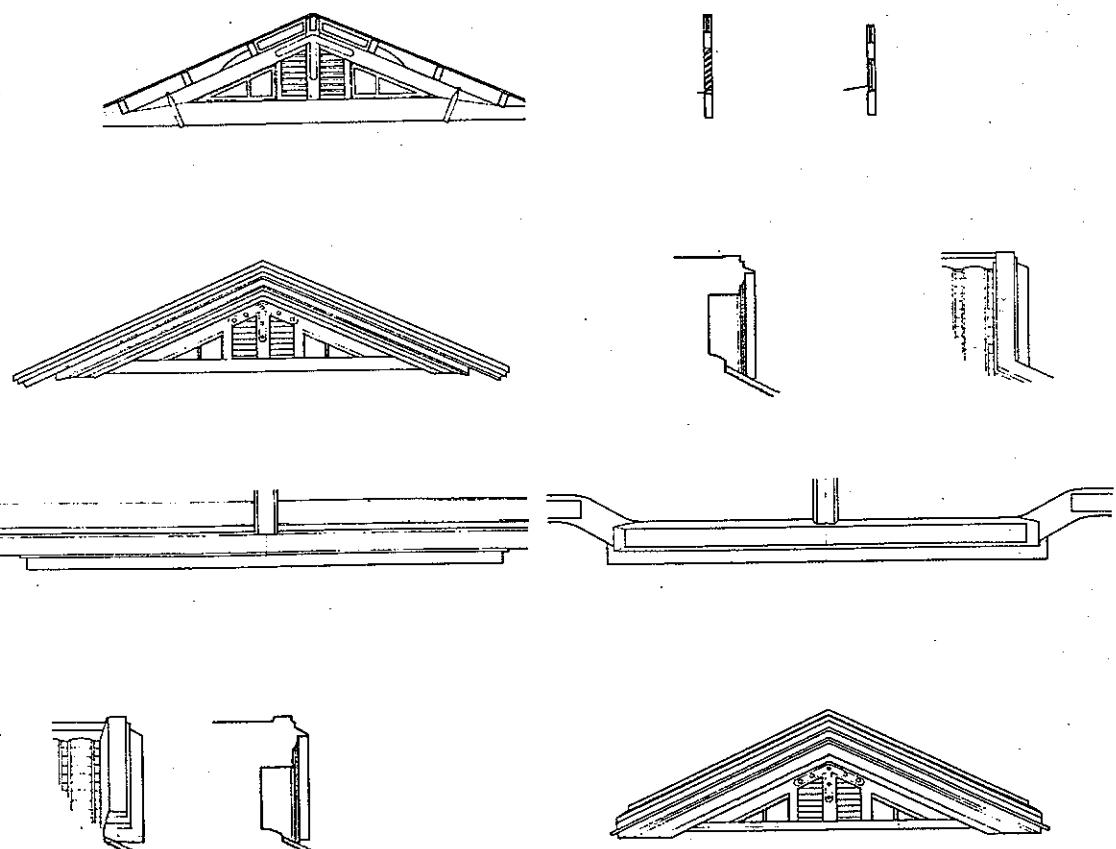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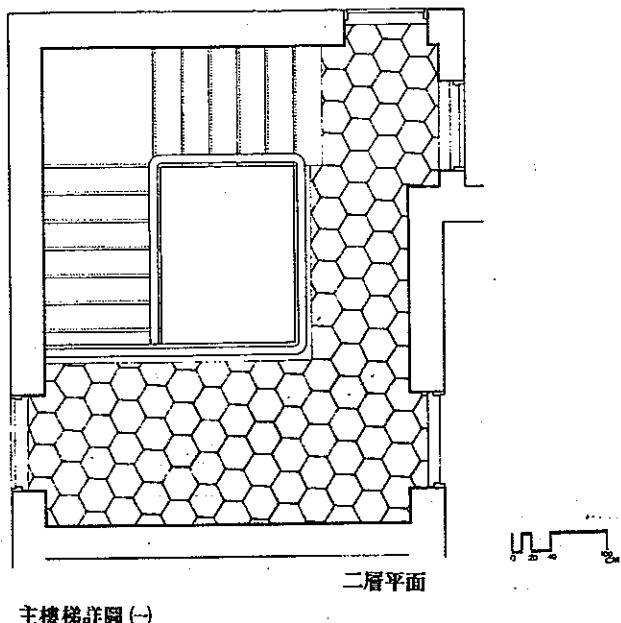
屋架結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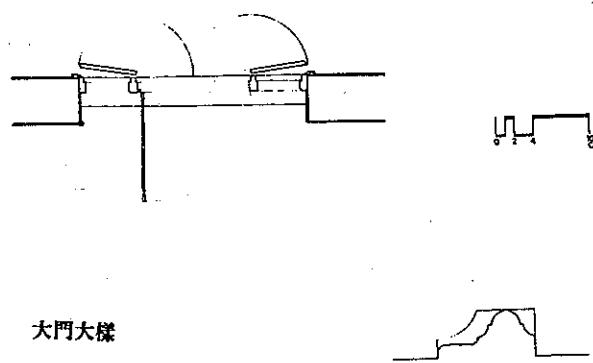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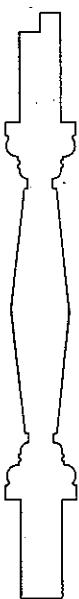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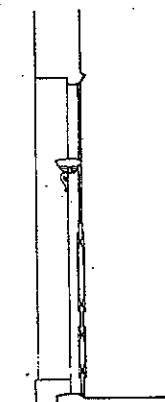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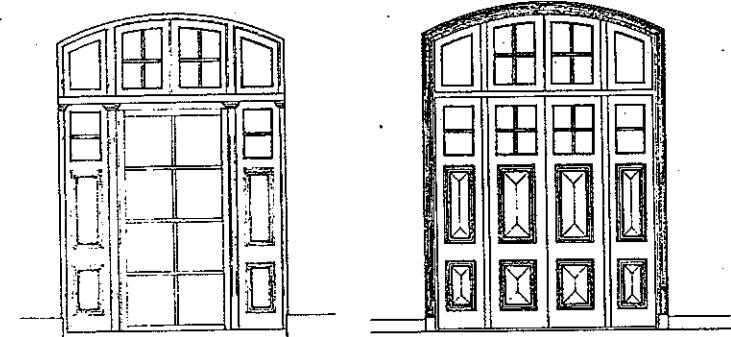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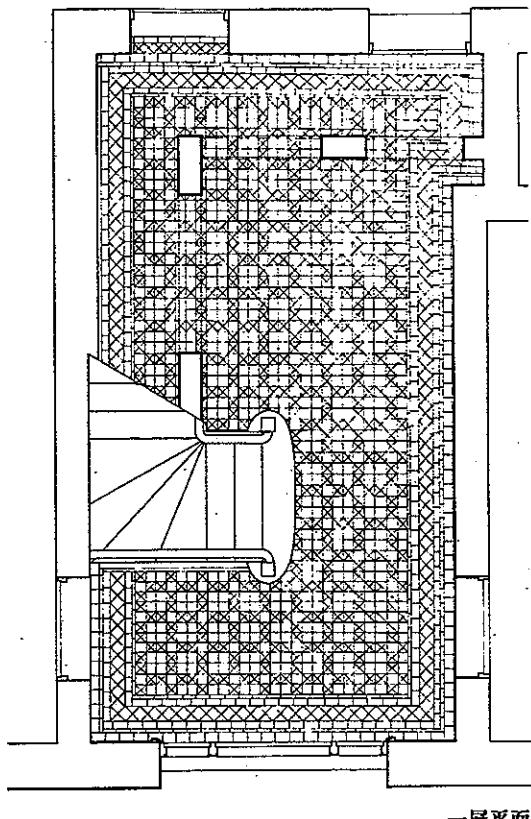
側山牆詳圖

主山牆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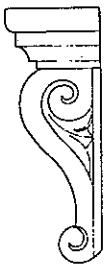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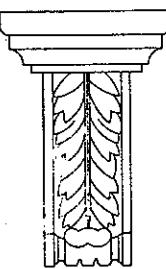
續附圖 2 領事住宅



主樓梯詳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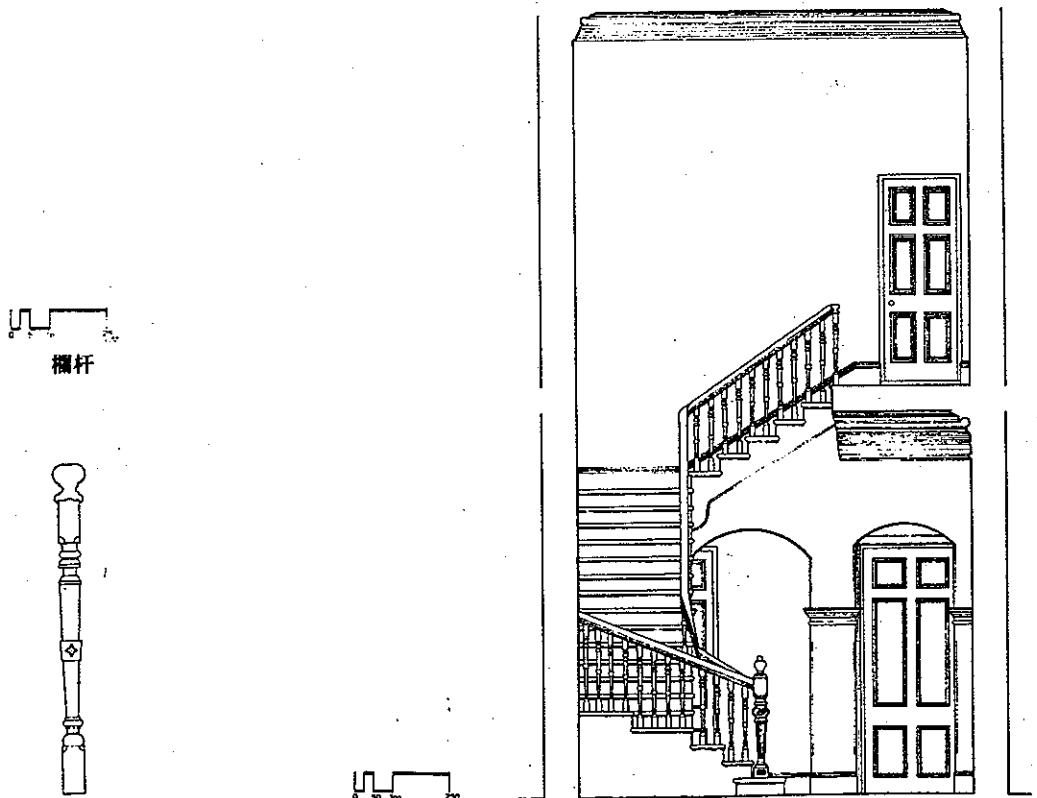


大門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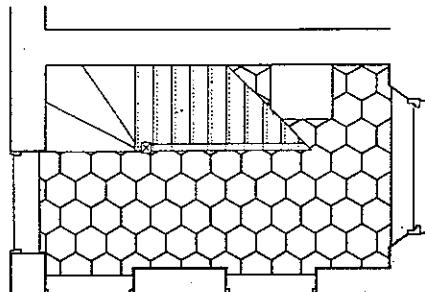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主樓梯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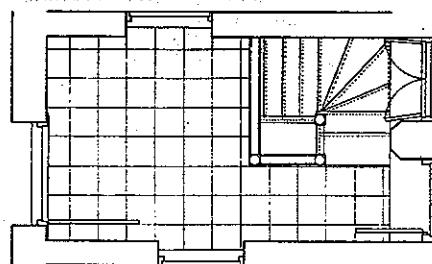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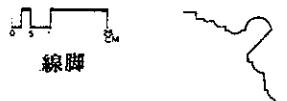
次樓梯詳圖



一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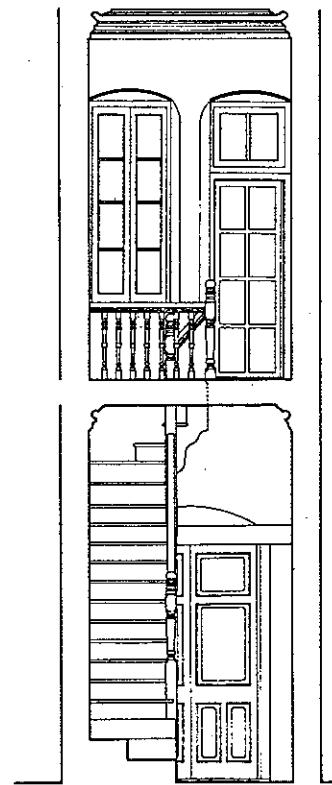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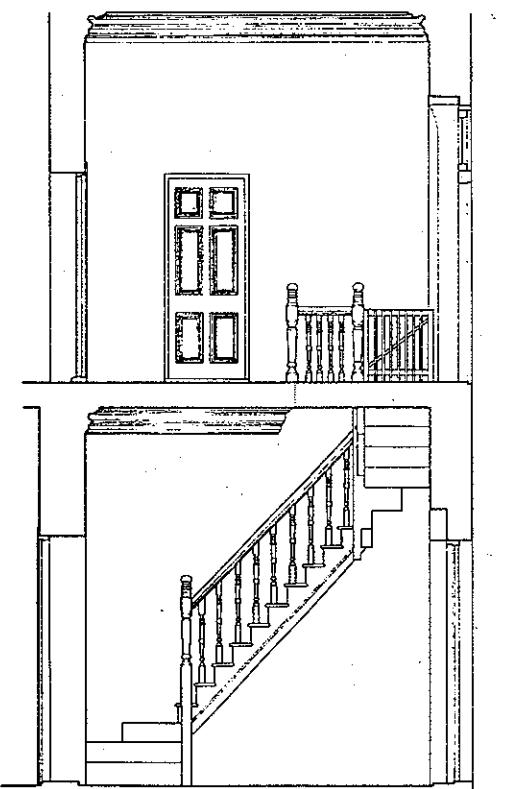
二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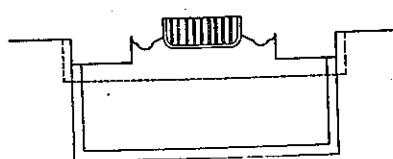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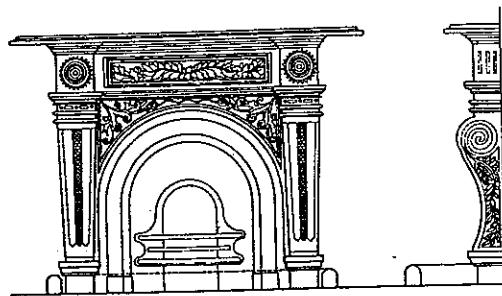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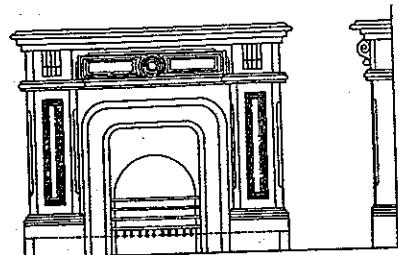
線脚



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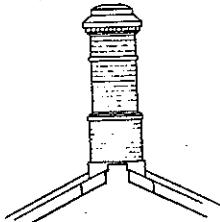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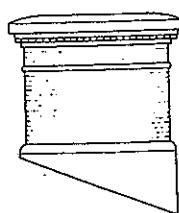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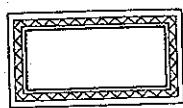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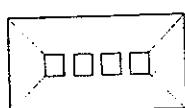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壁爐(一)

壁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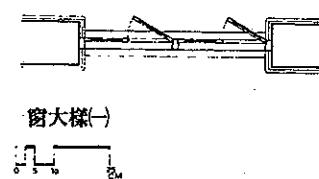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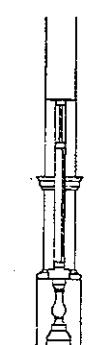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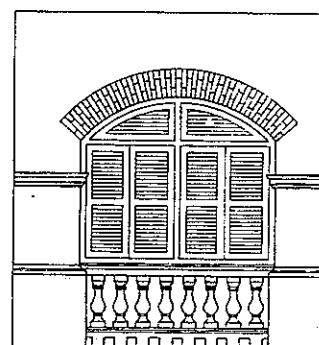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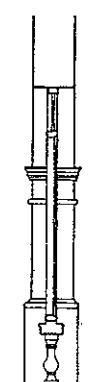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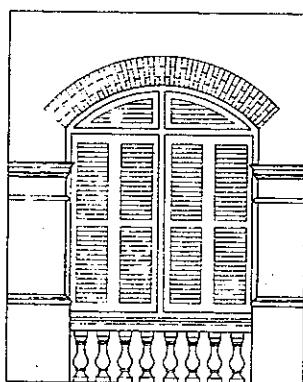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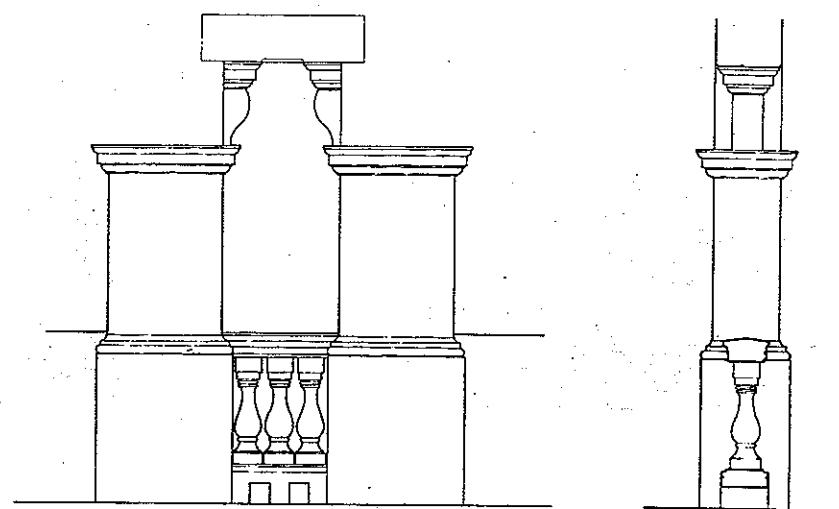


煙囪細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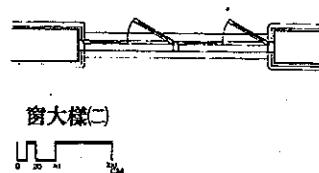
煙囪細部(二)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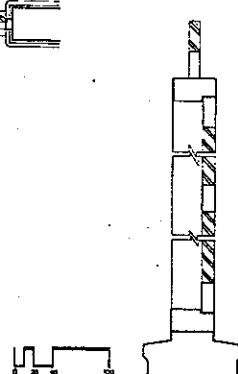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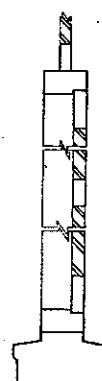
磚雕大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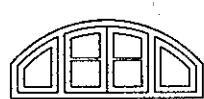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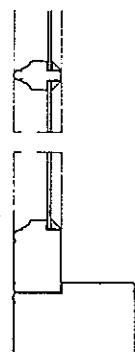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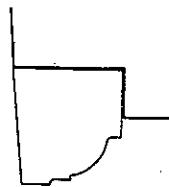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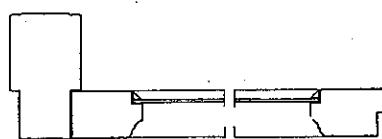
窗大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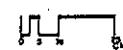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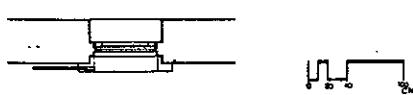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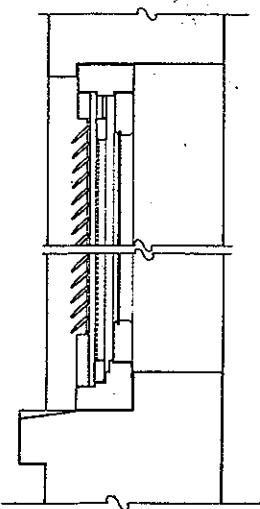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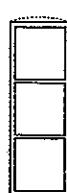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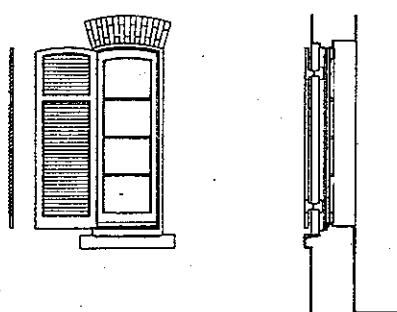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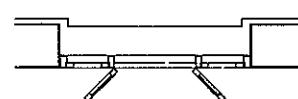
窗大樣(二)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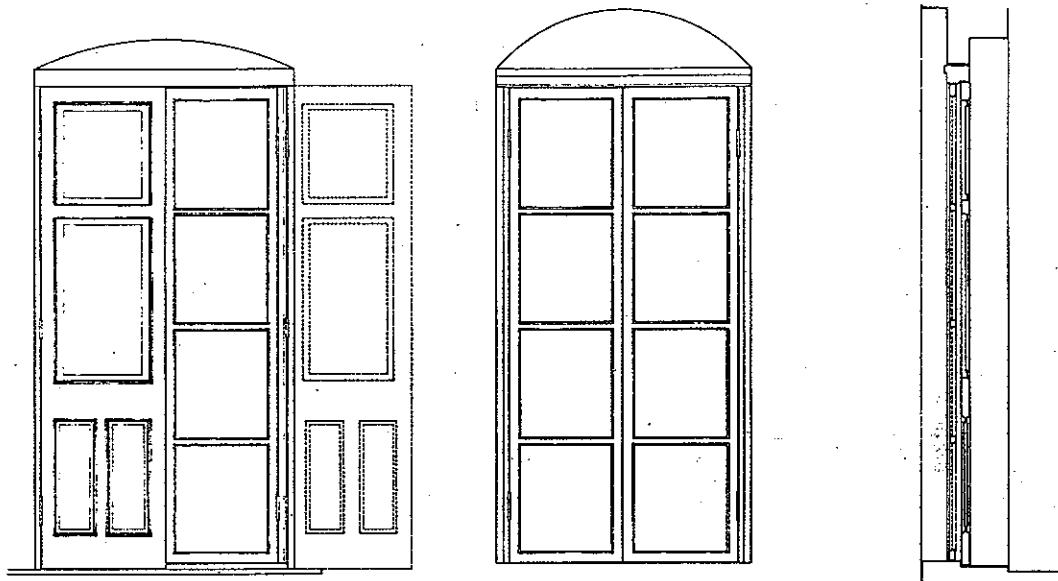
窗大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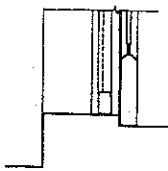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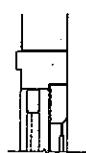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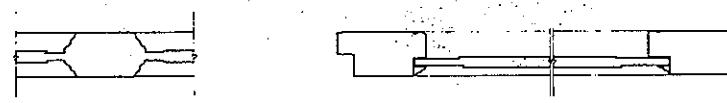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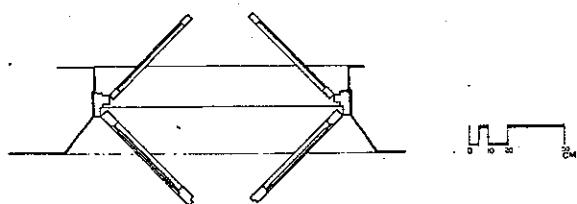
窗大樣(四)

續附圖2 領事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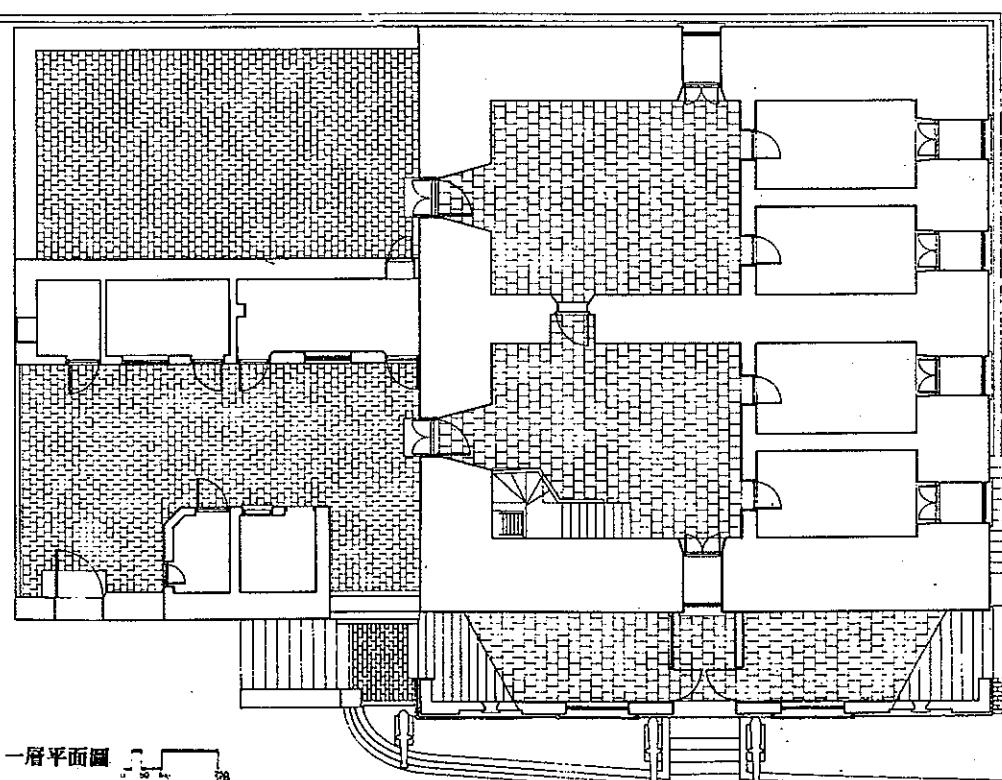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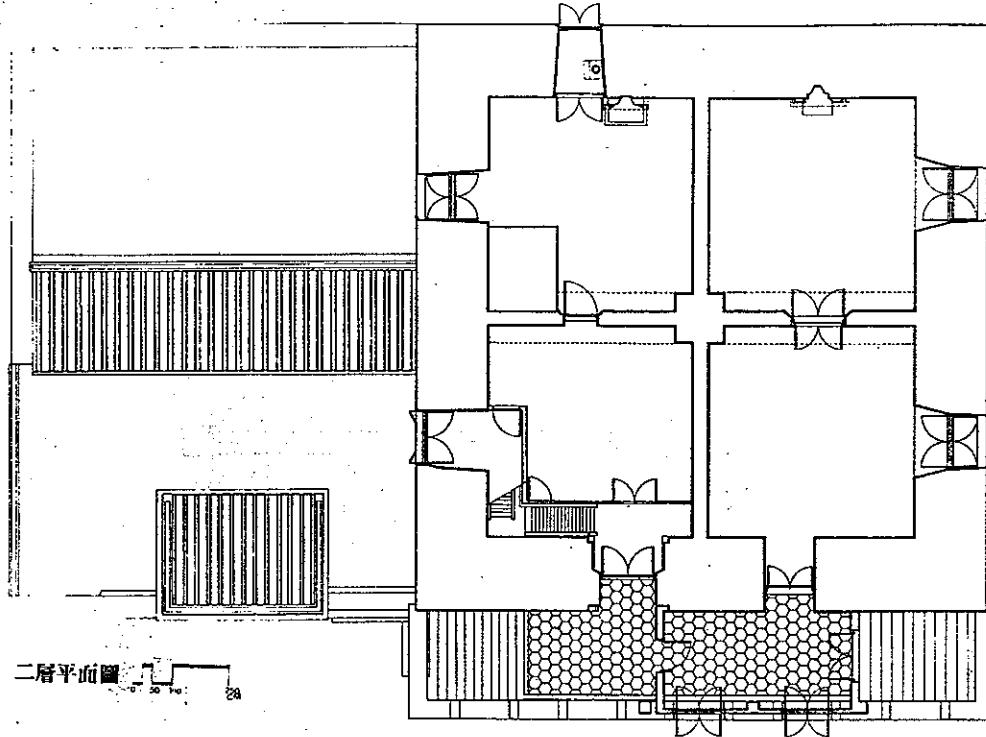
門大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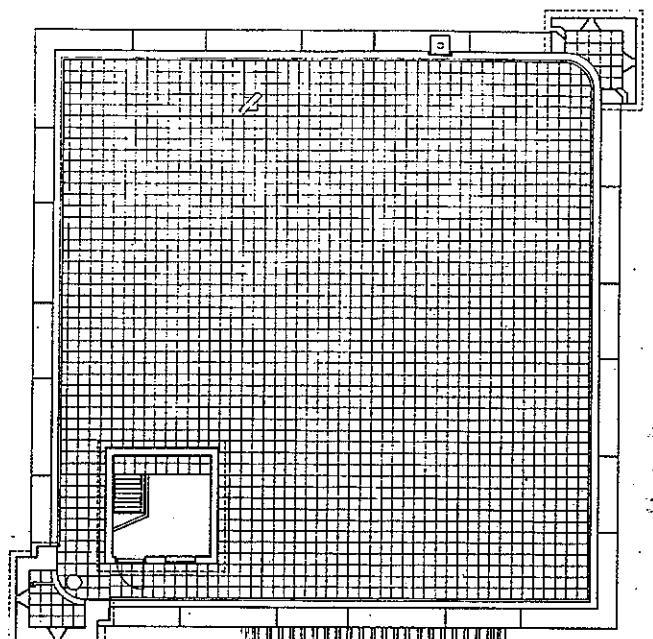
— 5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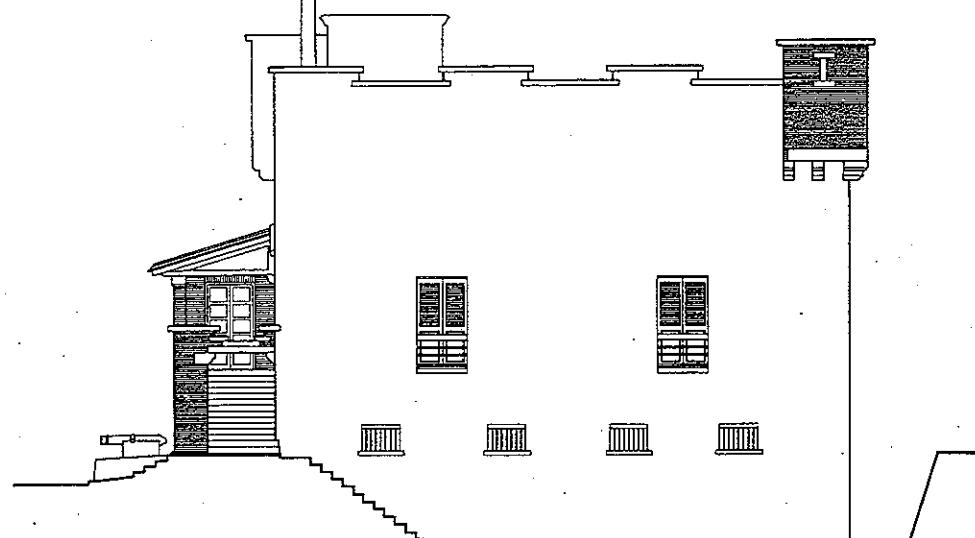
續附圖3 紅毛城主樓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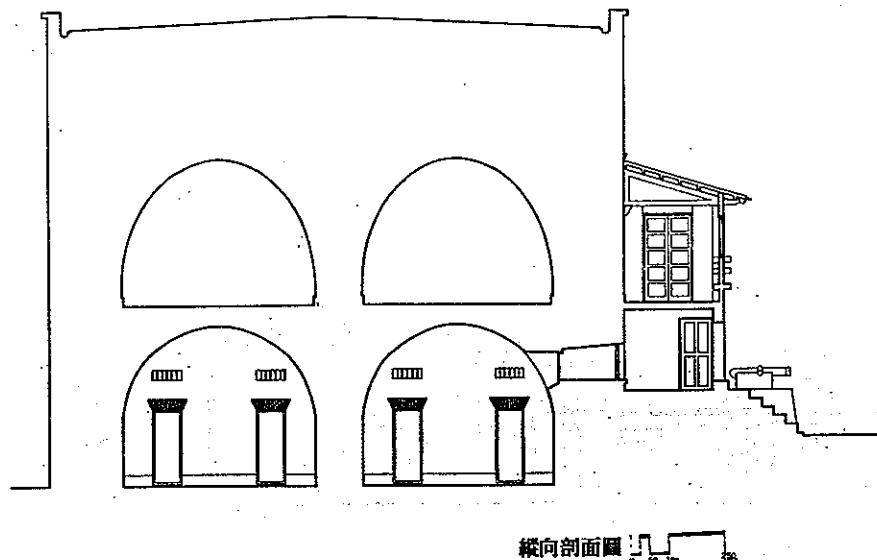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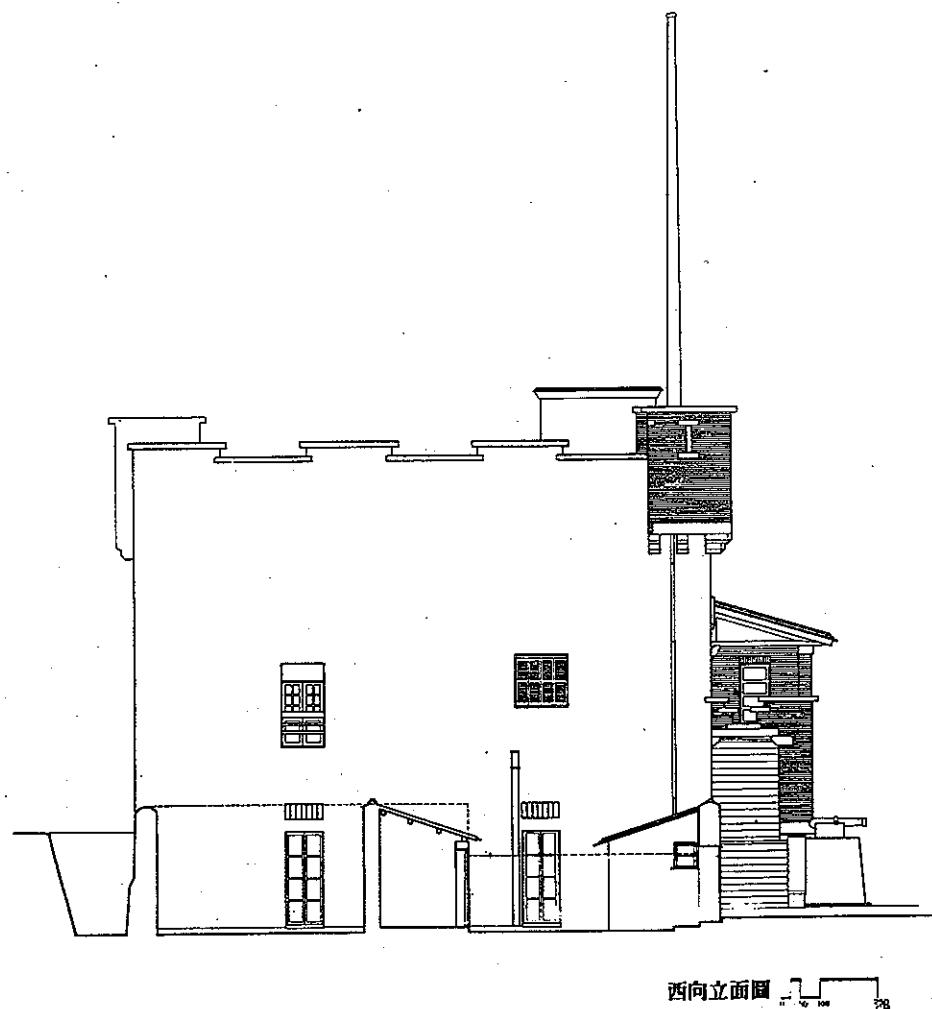


東向立面圖

續附圖3 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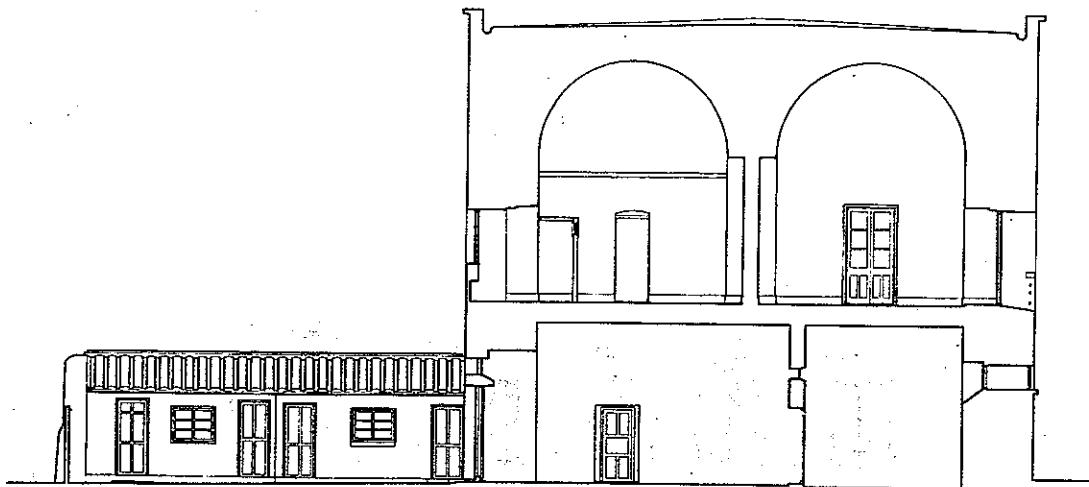


縱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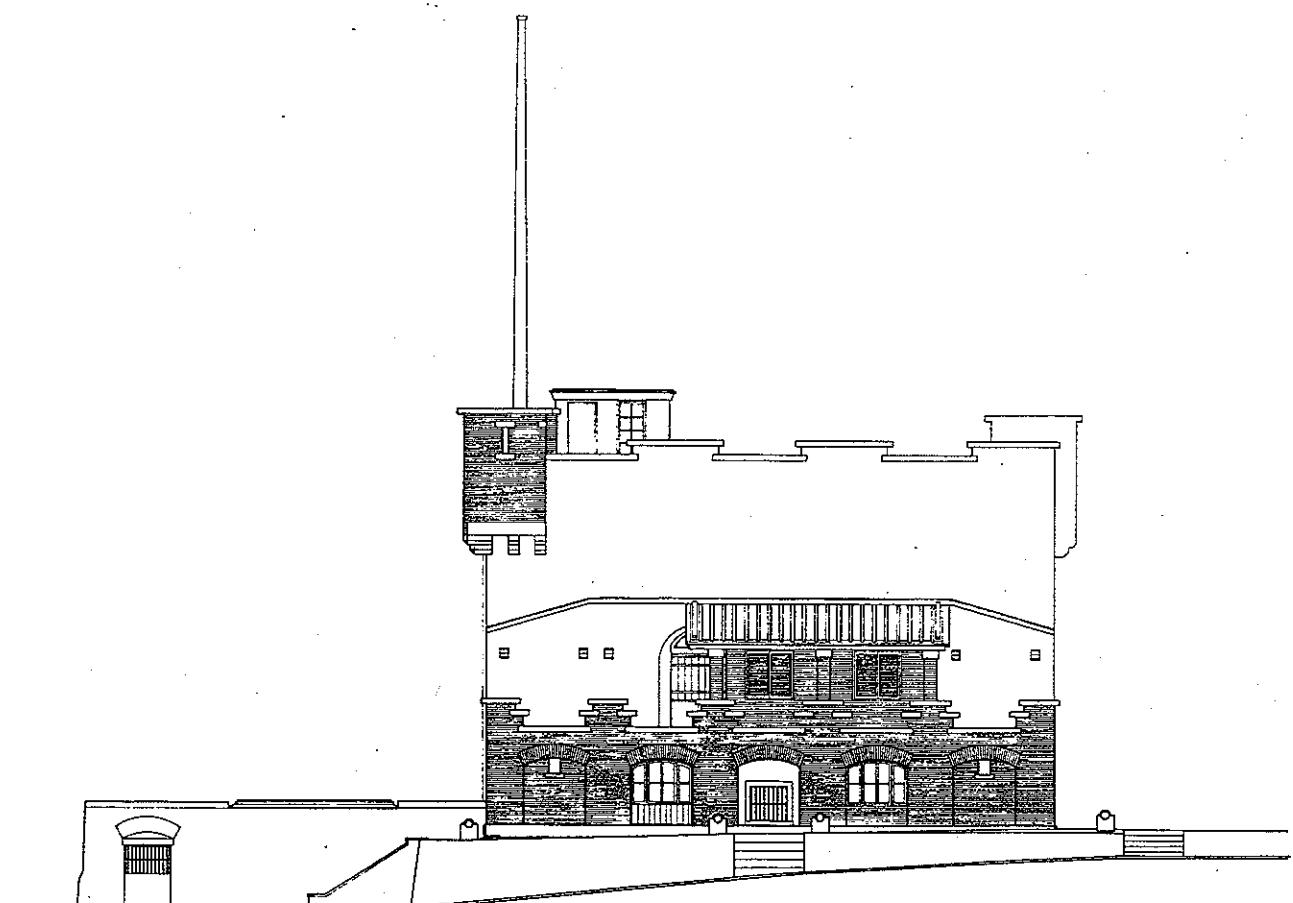


西向立面圖

續附圖3 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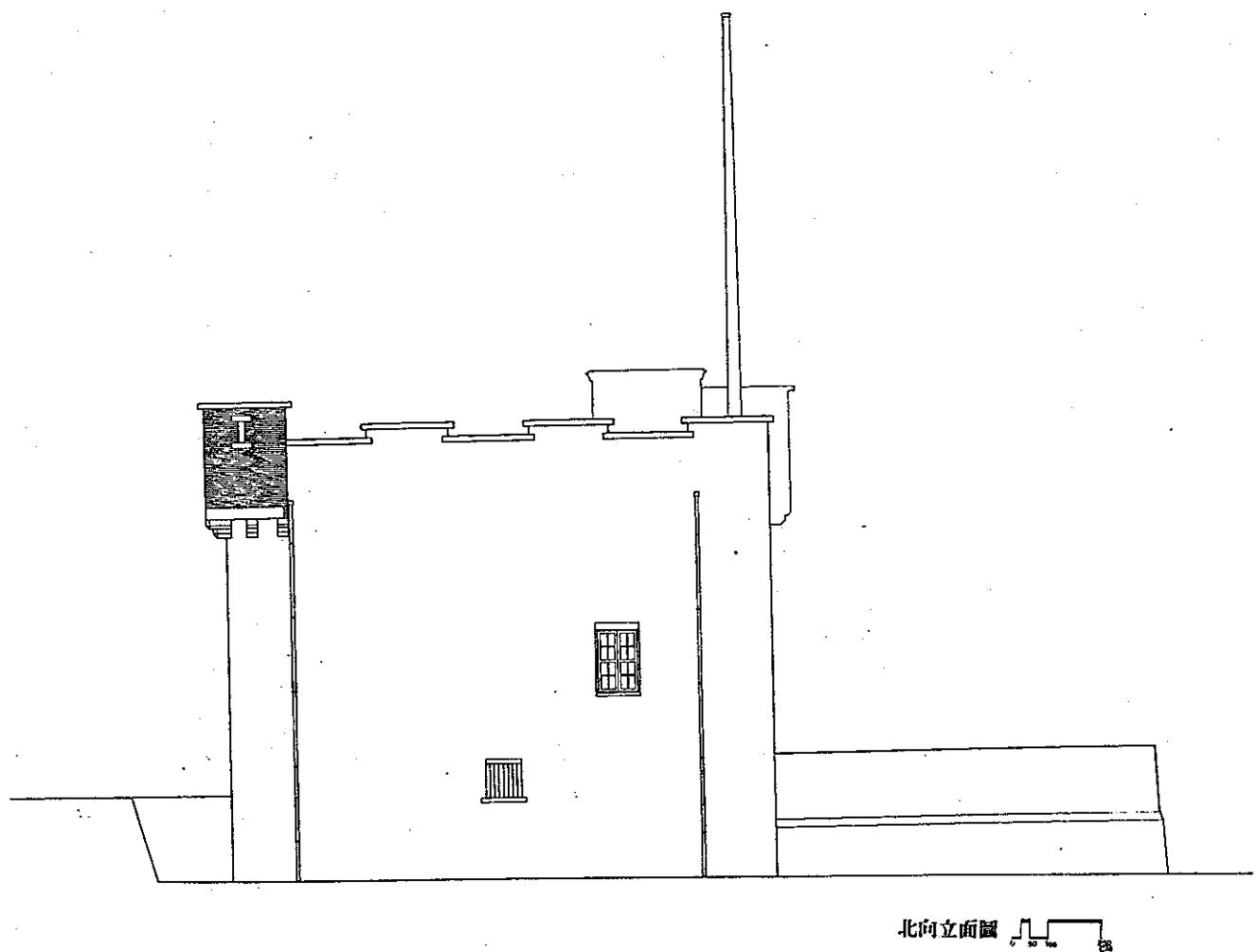


橫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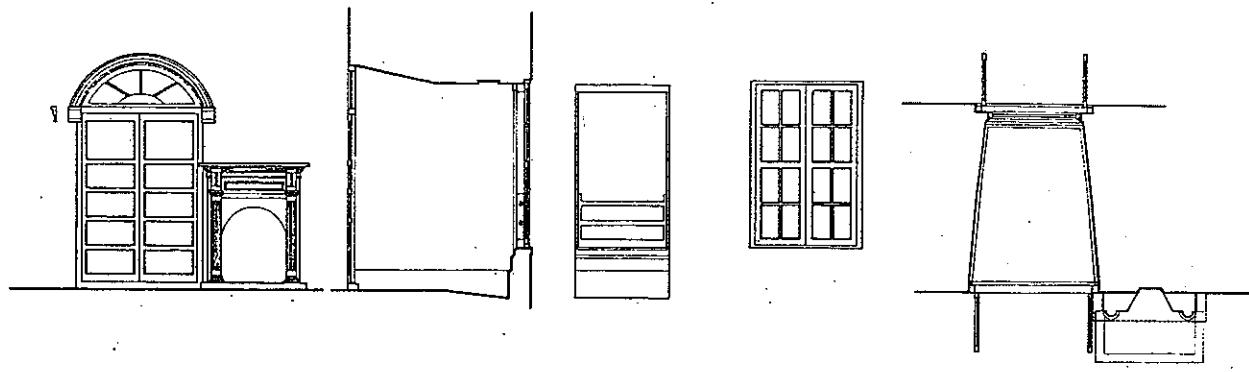
南向立面圖

續附圖3 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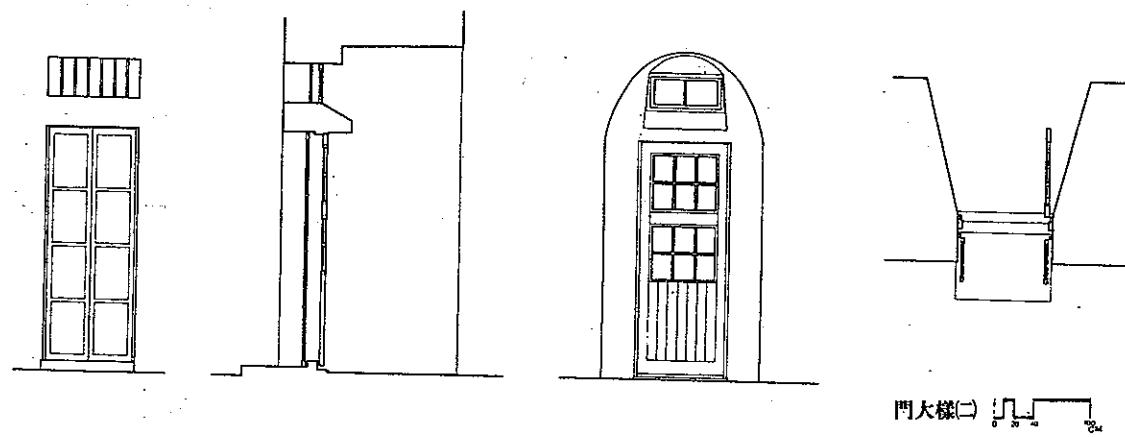


北向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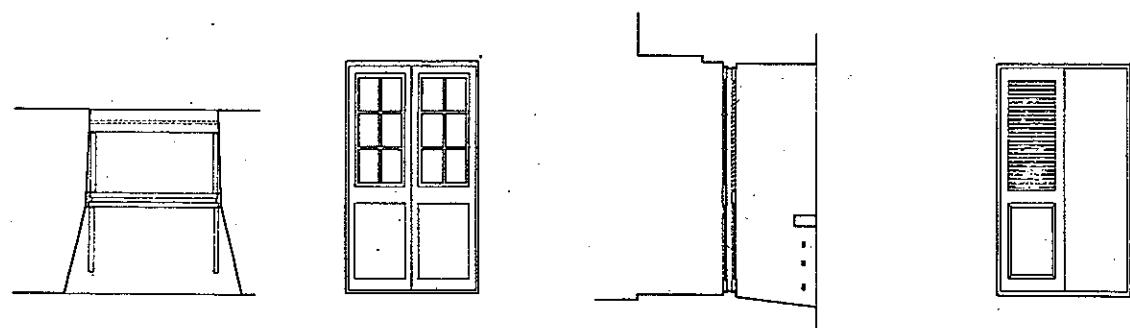
續附圖3 紅毛城主樓



門大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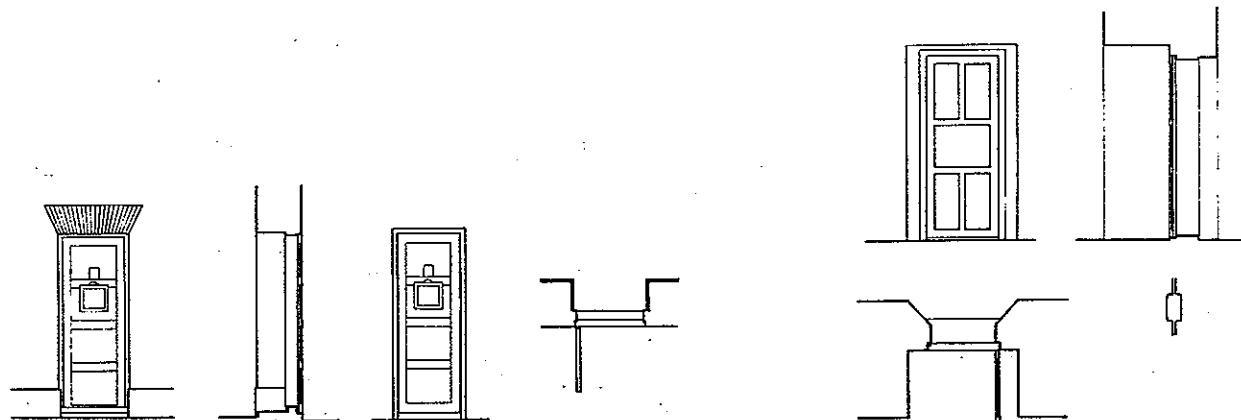


門大樣(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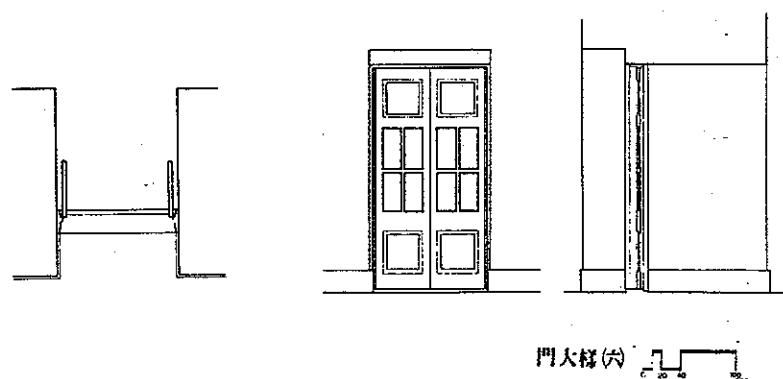
門大樣(三)

續附圖 3 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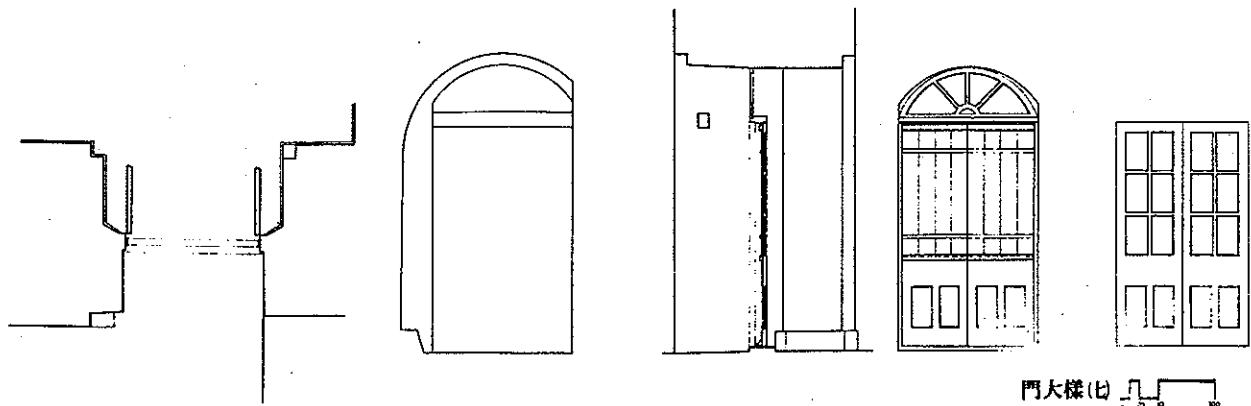


門大樣(四)

門大樣(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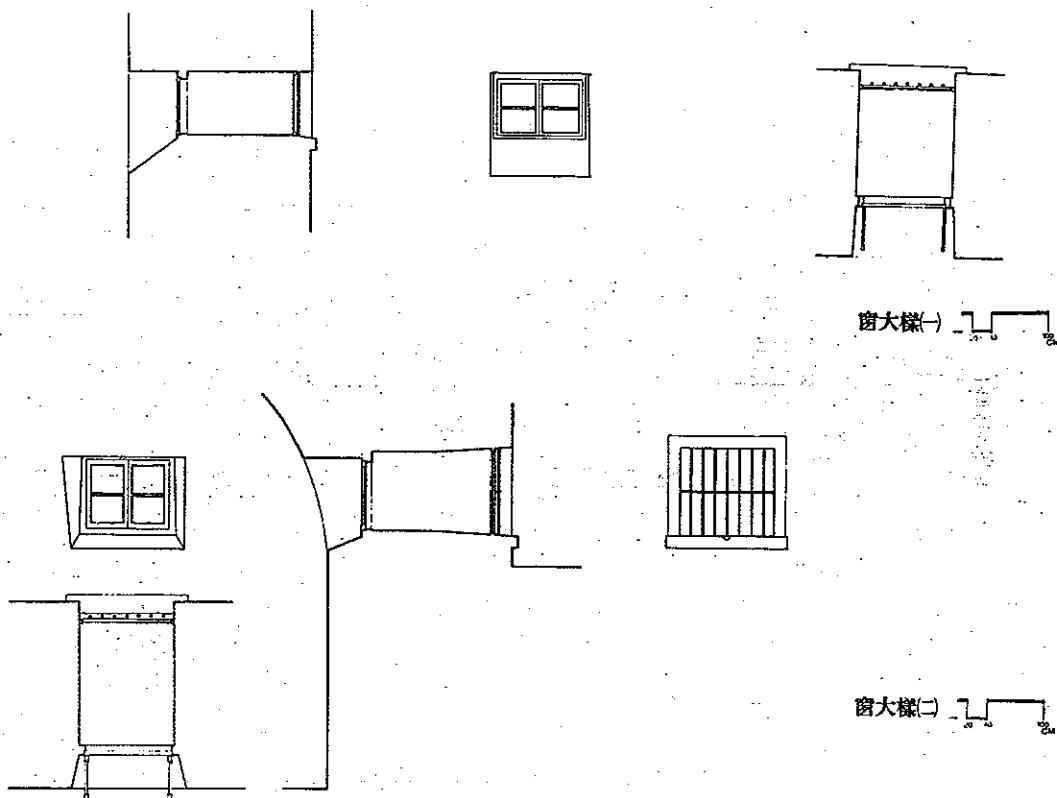


門大樣(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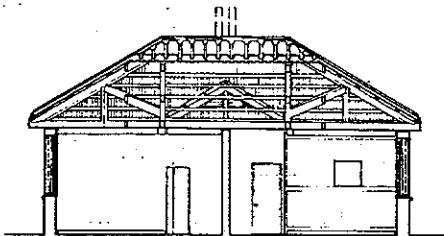


門大樣(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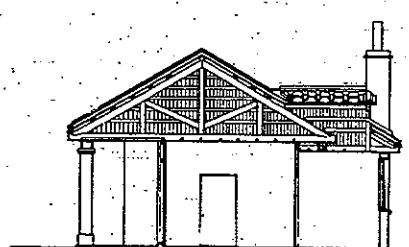
續附圖3 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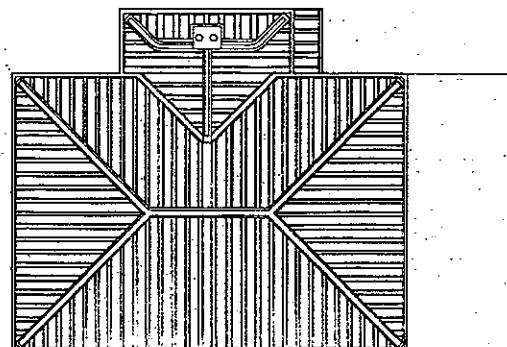
附圖4 職員宿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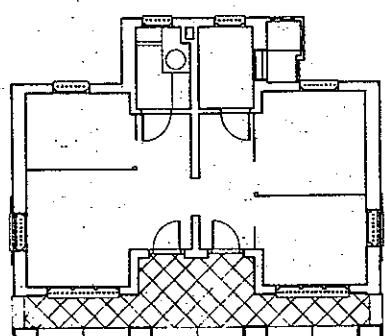
橫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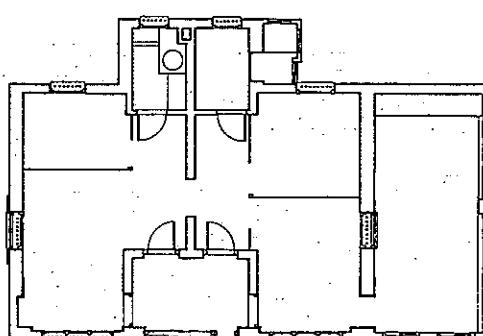
縱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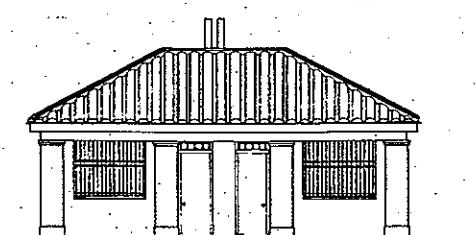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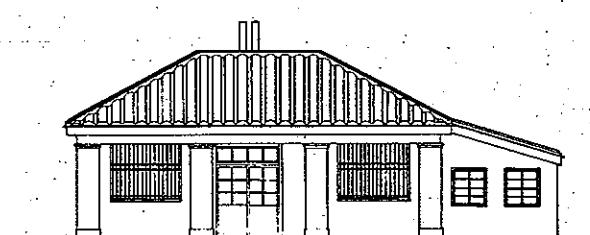
平面圖



修復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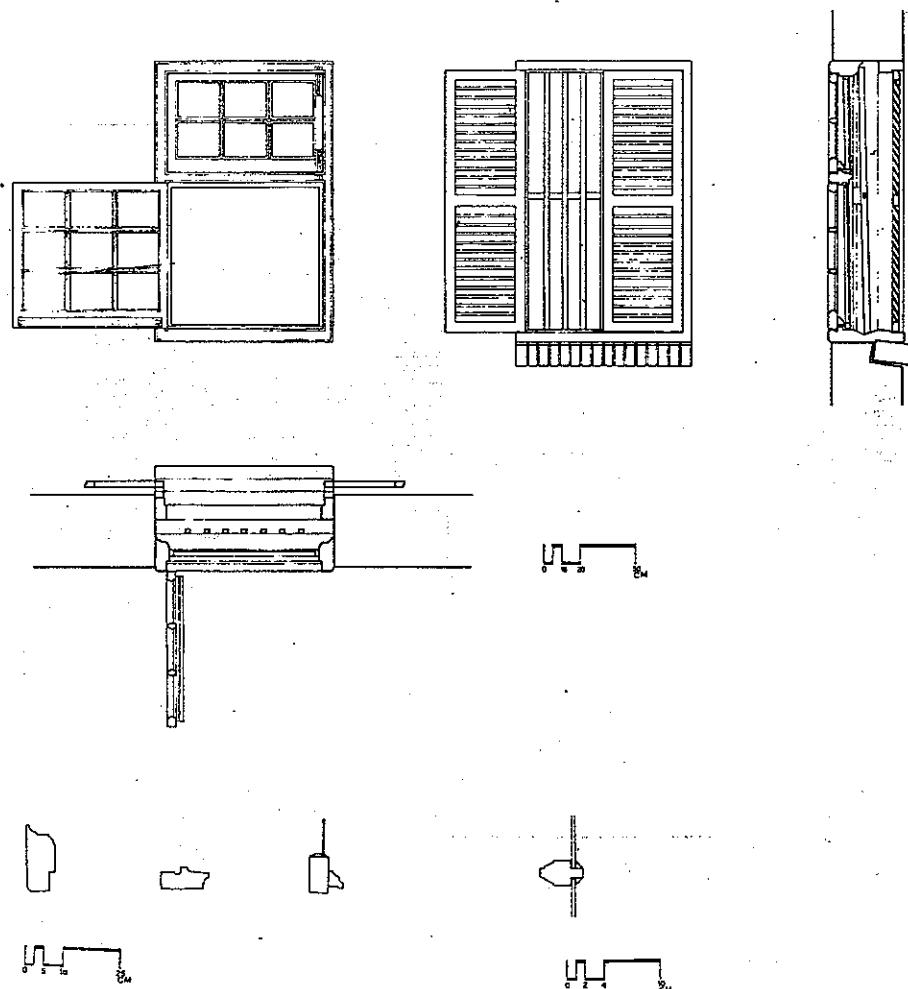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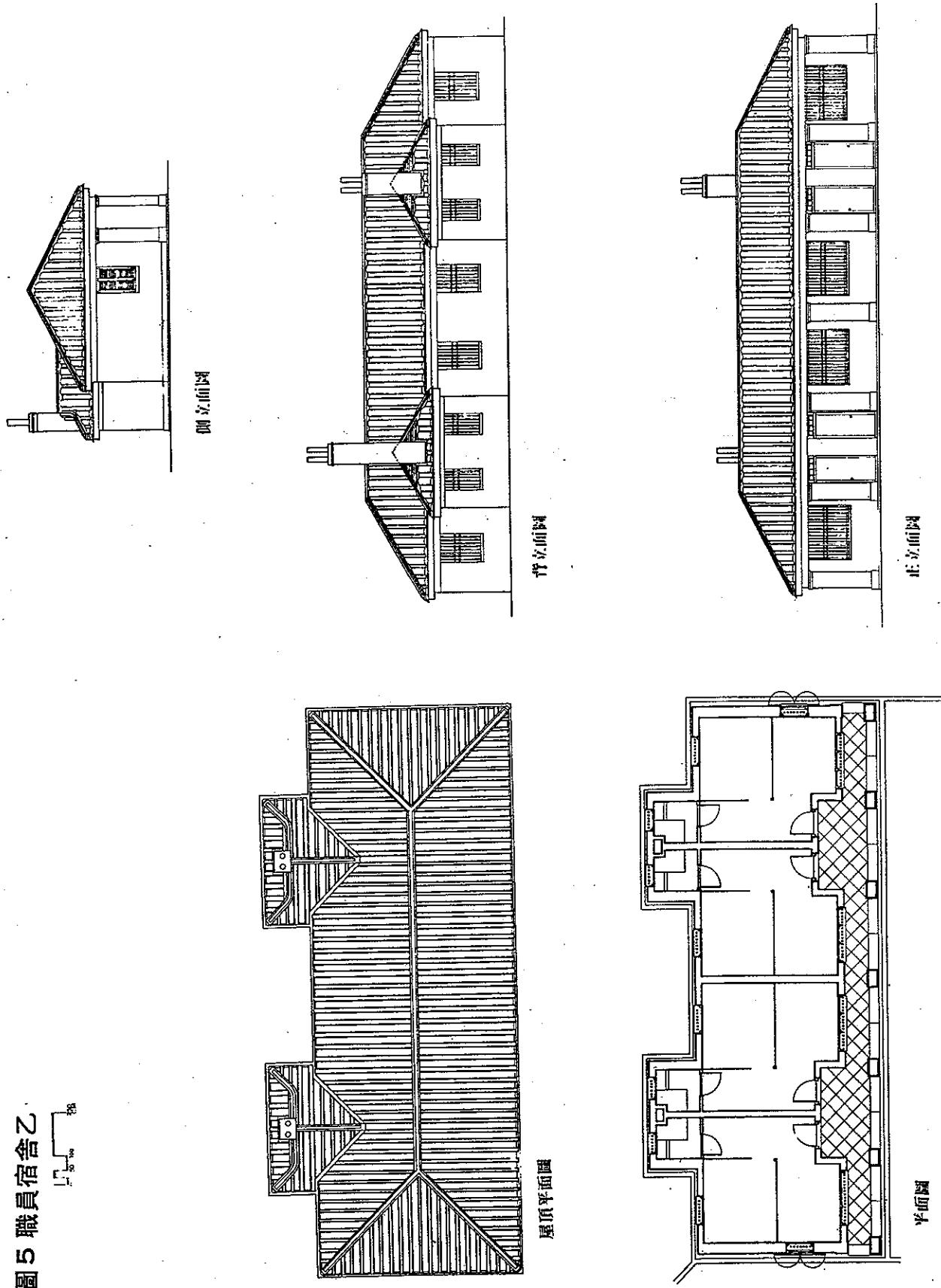
修復前正面圖

續附圖 4 職員宿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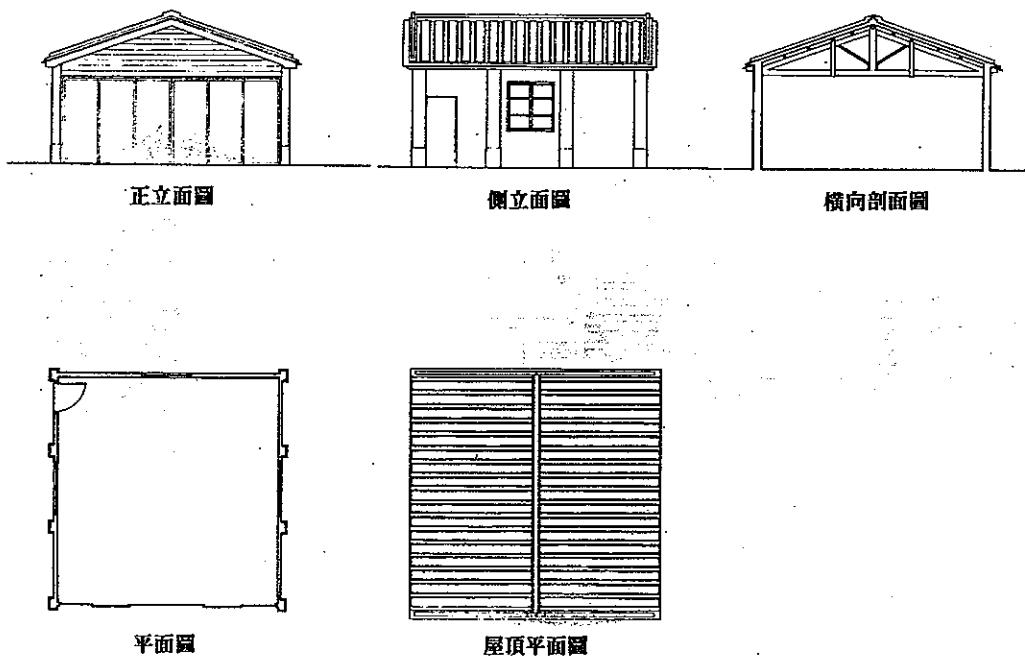


側窗大樣

附圖 5 職員宿舍乙



附圖6 車庫



附錄三 紅毛城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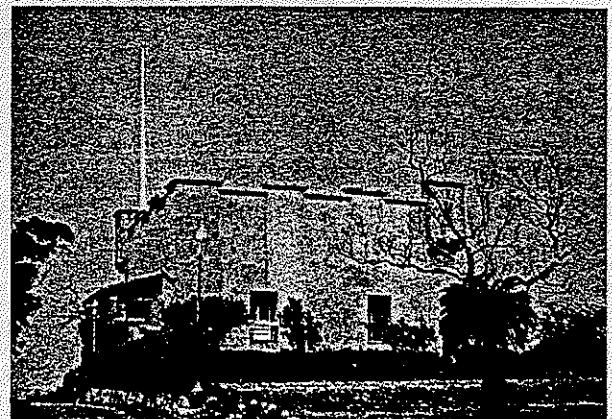
照片1 紅毛城鳥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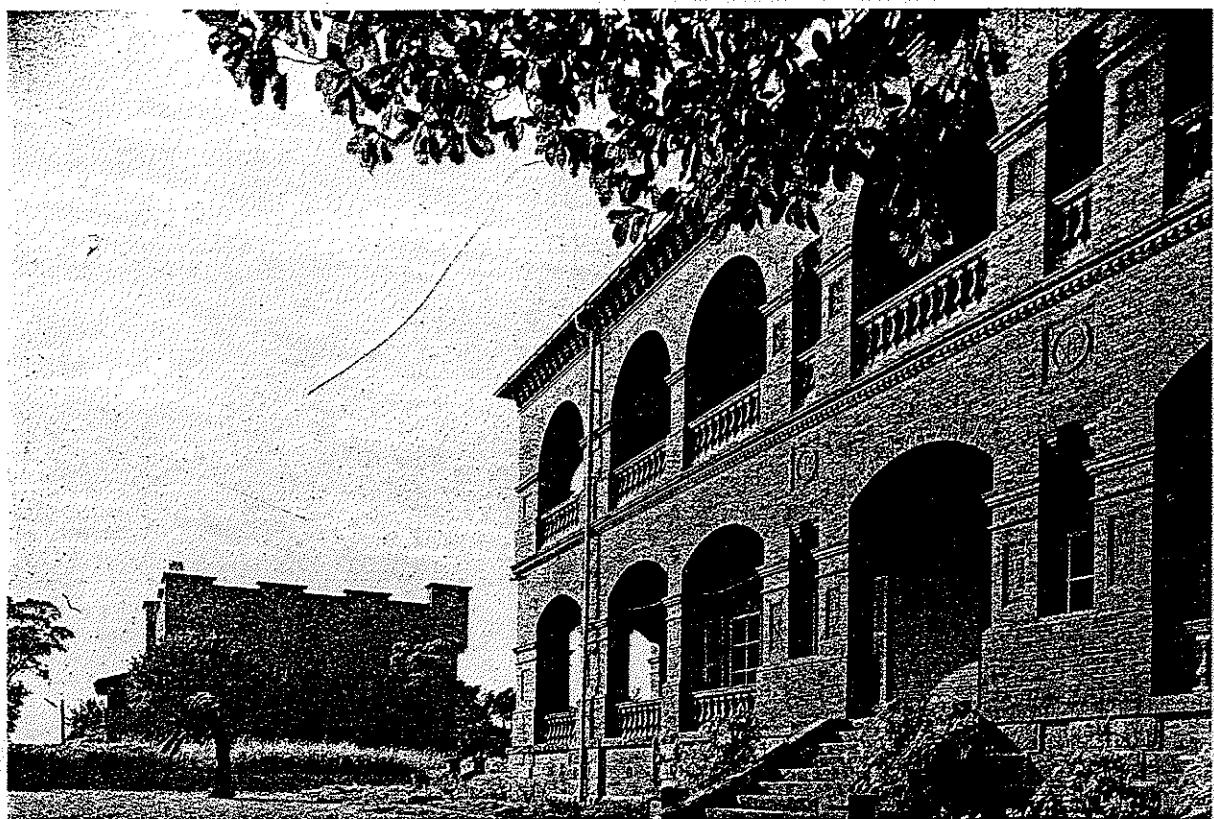
照片2 南門現況



照片3 紅毛城主樓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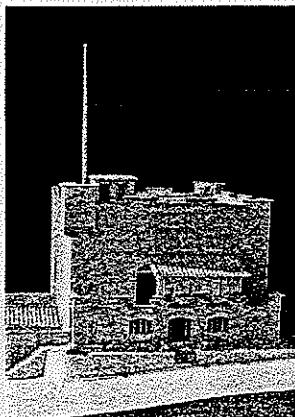
照片4 紅毛城主樓東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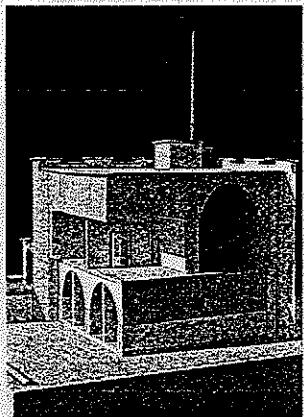
照片5 東南入口西望紅毛城主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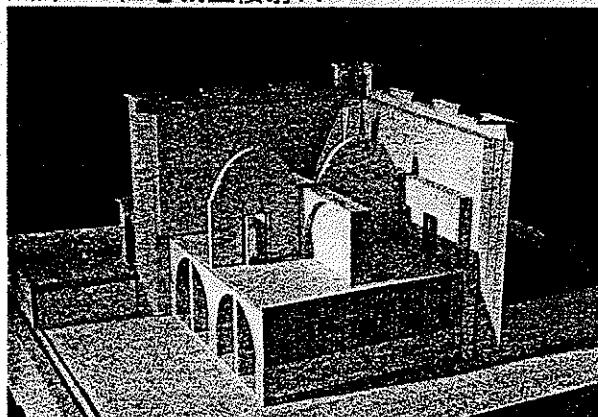
照片6 紅毛城主樓射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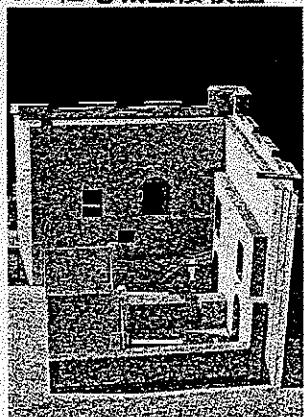
7 紅毛城主樓模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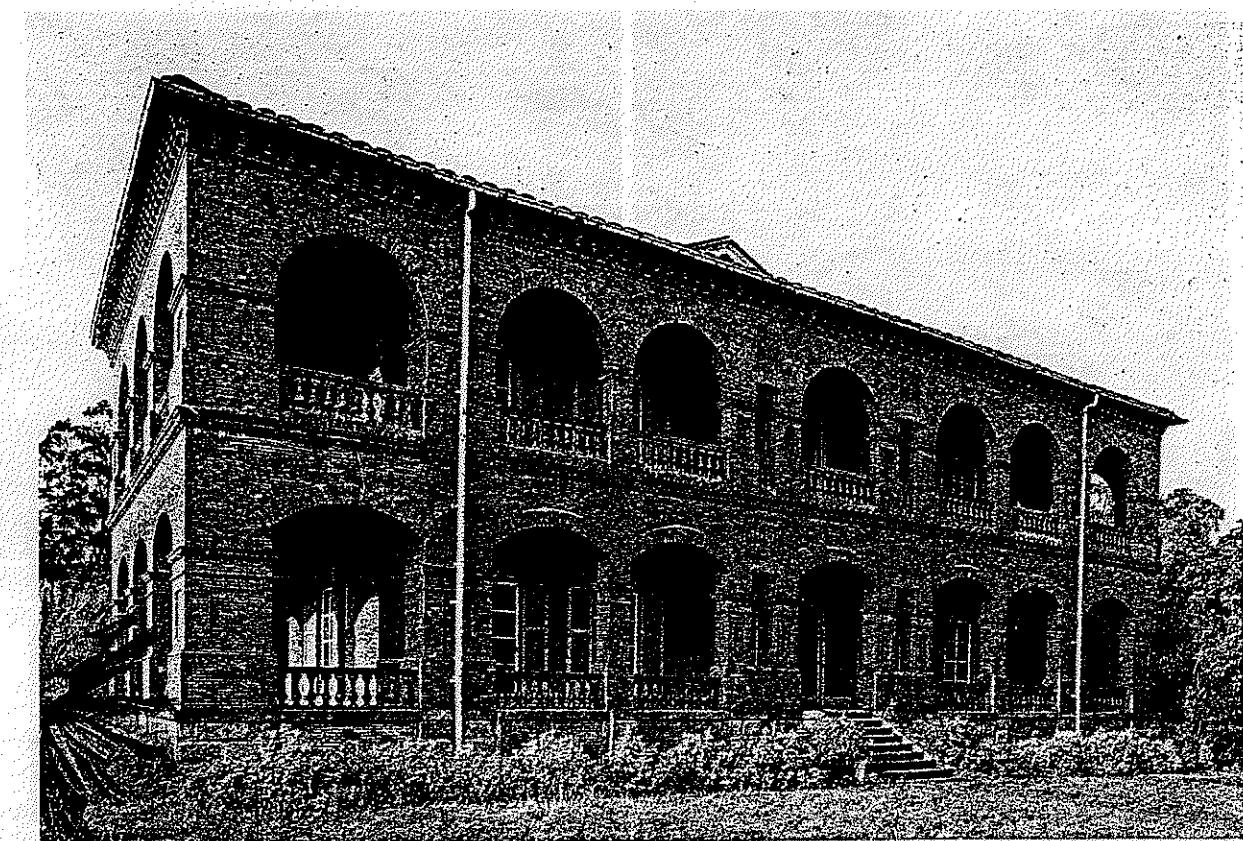
8 紅毛城主樓模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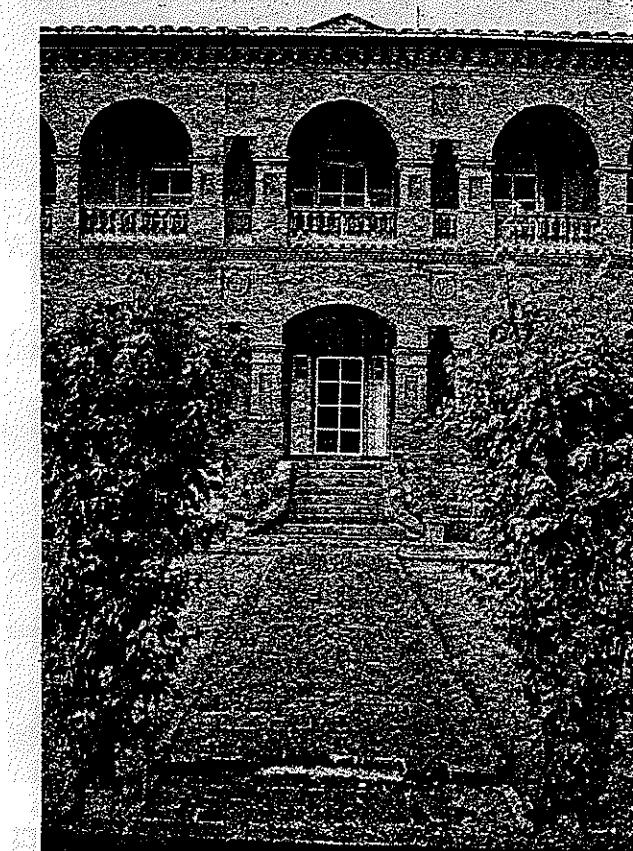
照片9 紅毛城主樓模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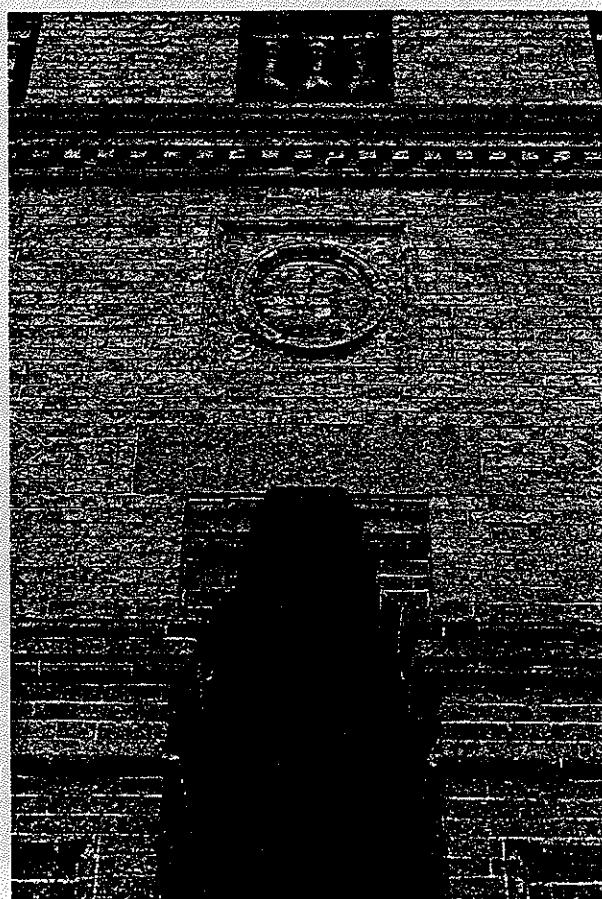
10 紅毛城主樓模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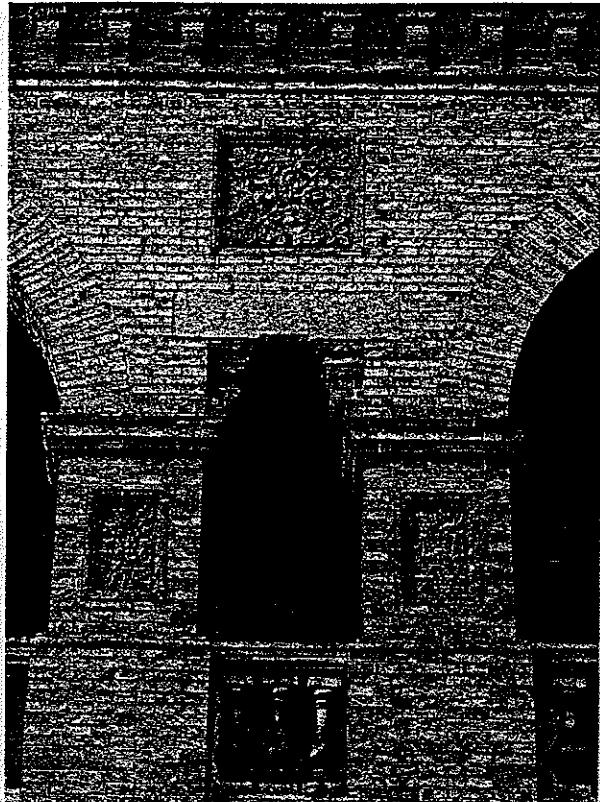
照片11 領事住宅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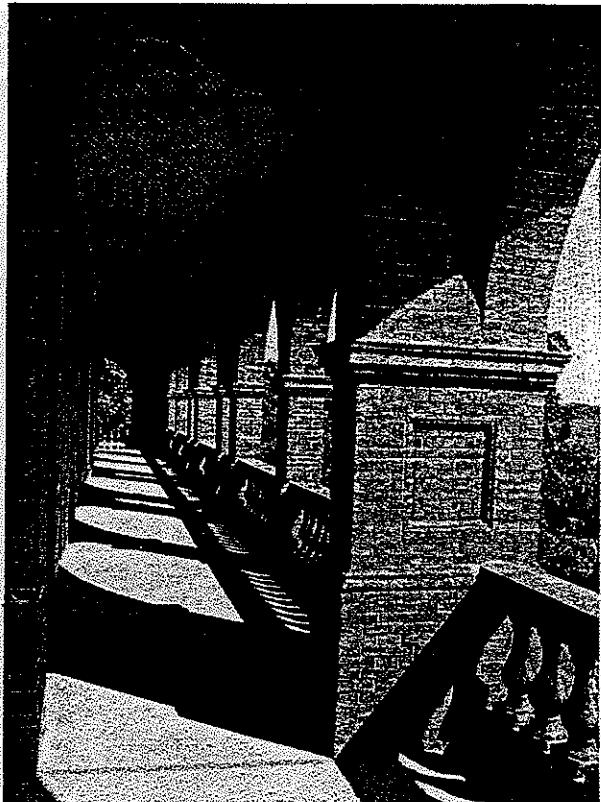
照片12 領事住宅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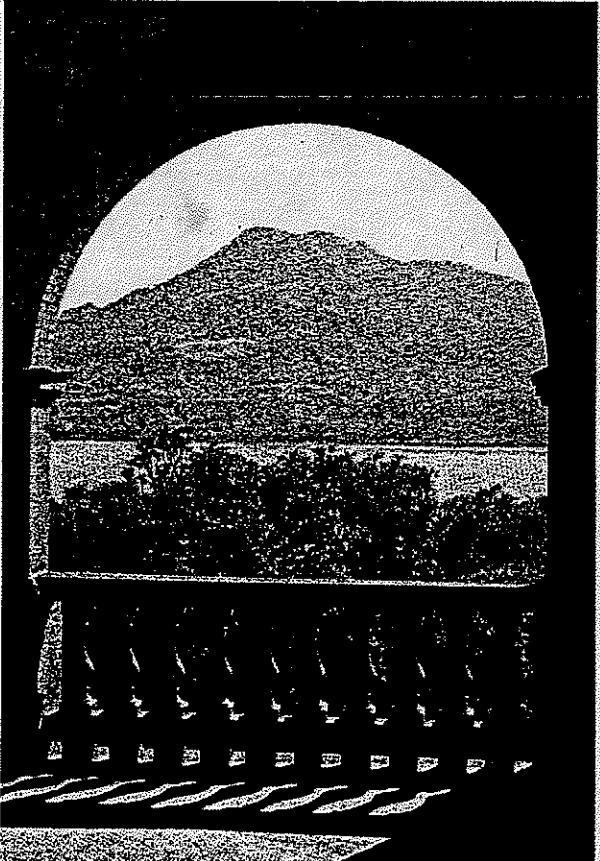
照片13 領事住宅南側正面入口兩側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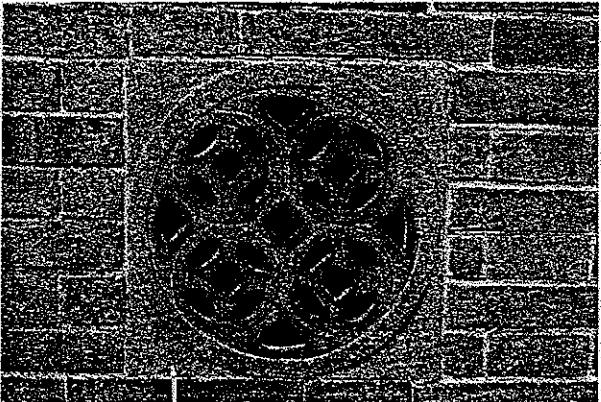
照片 14 領事住宅南側正面入口兩側細部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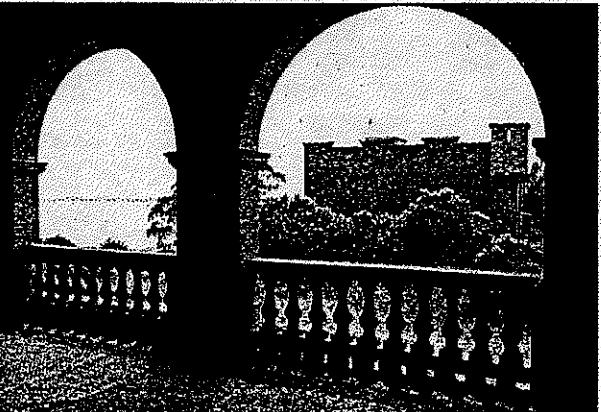
照片 16 領事住宅二樓前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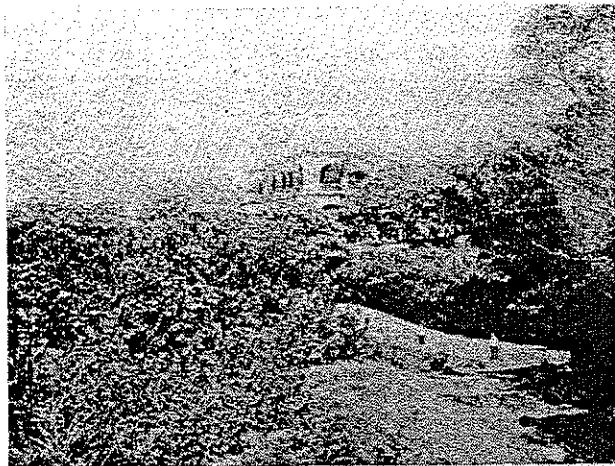
照片 18 領事住宅前廊望觀音山剪影



照片 15 領事住宅台基通氣口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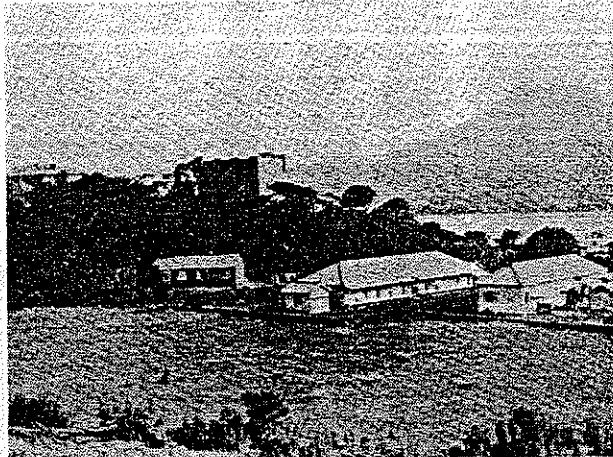


照片 17 領事住宅西望紅毛城主樓東側面及海口



照片19 1908年領事住宅

資料來源：臺灣寫真帖（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明治四十一年。1908），p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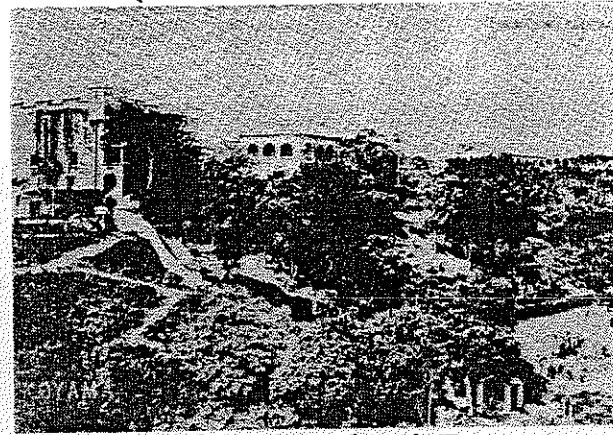
照片20 1923年紅毛城全景背面

資料來源：Owen Rutter, *Through Formosa: An Account of Japanese Island Colony*, (London: T.Fisher Unwin Ltd., 1923) p.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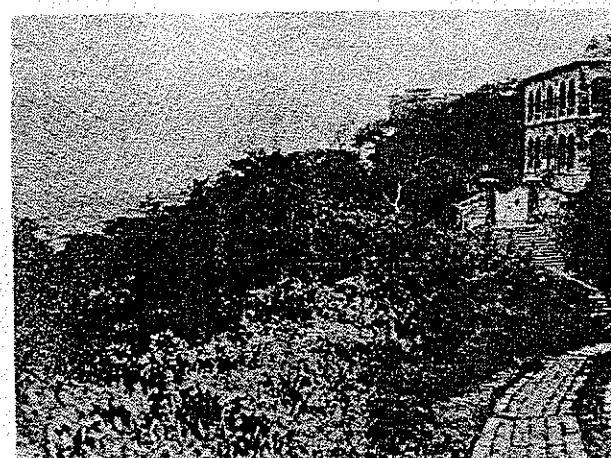
照片21 1925年紅毛城主樓照片

資料來源：攝影臺灣（雄獅公司，1979），p 103



照片22 1935年紅毛城全景

資料來源：專賣臺北支局總覽（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支局，昭和十年，1935），p. 275.



照片23 領事住宅(年代不詳)

資料來源：ECHO, March, 1974.

工作人員名錄

測量：土木系四年級同學為主的：

郭鴻志、郭鵬志、覃培雄、曾仲弘、張耀文、李世光、王兆岳、杜俊雄、黃炯憲、李炯、
李天浩、郭紀凱、屠世亮、賴志達、趙天培、黃銘崇。

建築物測繪：

紅毛城主樓部份：陳明芳

領事住宅部份：郭美芳、張清華、祁寶忠、米復國、黃錦隆、王春起

模型：紅毛城主樓部份：趙天培、王維仁

全區基地模型：黃文箋、林鴻鑽

施工圖、施工規範、工程估算：

王春起、余澤生

水電圖：

吳保當

報告編輯：

米復國、王春起、孫文傑、關麗文

